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AA/AAA（主体/债项）
发行人：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9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642,485.9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5.8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856.39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合理估计可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同时需关注发行人债务增长较快，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等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四、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五、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担保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505.90 亿元，总负债 341.00 亿

元，所有者权益 164.90 亿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1.36 亿元，净利润 1.8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8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0%，具体情况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较 2021 年 3 月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之“（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简要披露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9.61 万元、39,441.39 万元、-33,871.13 万元和-68,498.2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合并的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大量支付工程款；新成立的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于业务正处于起步快速发展阶段，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2 亿元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展建设集团安置房建设确认收入暂未收到回款以及川酒贸易业务量增加、相应应收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加之发行人行业特征等因素，发行人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较多，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应收款项账期延长，安置房项目等需继续追加投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38%、5.34%、6.56% 和 9.65%，呈现波动趋势。其中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2%、0.19%、0.44%和 0.44%，化肥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4%、14.91%、16.52%和 12.46%。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国内宏观经济面临进一步下滑风险，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收入降低，毛利率下滑风险。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646.27 万元、13,903.27 万元、82,092.80 万元和 11,804.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76%、75.02%、106.13%和-1,008.8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处置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减持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的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投资收益不可持续或发生较大变动，则将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波动。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50,235.16 万元、2,472,465.94 万元、3,172,810.08 万元和 3,187,909.91 万元，负债规模增加较快。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2%、67.47%、65.89%和 65.84%，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但是毛利率有所下降，若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利息支付压力，并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47.88 万元、139,722.12 万元、227,445.69 万元和 236,202.4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603.29 万元、240,327.43 万元、243,924.43 万元和 214,735.51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8.52%，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8.14%。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发生大规模坏账，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本期债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16、1.09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84、0.81 和 0.83。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扩大，发行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增长较多，致使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下降。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泸天化的业务运营回归正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十三、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98,772.4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0%，对外担保占比较高。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泸州市

属国有企业，但是仍存在被担保单位未来经营状况恶化，进而导致发行人代偿的风险。

十四、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2,512.5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9%，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由于抵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条件和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18〕212 号）、《关于将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18〕215 号）、《关于将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6.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18〕216 号）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8〕219 号），发行人 2018 年实施了股权置换，将持有的煤气化公司 48.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同时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 100.00%的股权、白酒投集团 56.20%的股权和港投集团 7.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以上事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本次股权置换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资产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问题。

十六、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设立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主营业务增加大宗商品贸易板块。2018 年底发行人通过股权置换将泸天化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增加化肥化工业务，同时剥离了煤气化公司及煤炭销售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趋于稳定，若发行人未来再次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会对公司产业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增加管理难度，同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十七、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泸州工投华瑞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泸国资产权〔2020〕12 号）、《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股权和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股权的批复》（泸国

资委发〔2020〕62号），发行人2020年实施了股权置换，将持有的泸州工投华瑞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资委，同时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股权和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1%股权（含独享收益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本次股权置换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资产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问题，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平台子公司、亦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同时，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十九、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十、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一、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二十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会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十四、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4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6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7
八、媒体质疑事项.....	91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91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0
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6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7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8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86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86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88
第八节 税项	19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93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9
一、偿债计划.....	199
二、偿债资金来源.....	199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0
四、偿债保障措施.....	201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202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204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221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1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3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4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5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5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泸州发展集团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国资委	指	四川省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债券批文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简称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市交易场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资金监管银行	指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保证人	指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度/末、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及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化公司	指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投集团	指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港投集团	指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川酒集团	指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酒贸易	指	四川省川酒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和宁化学	指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发展建设集团	指	泸州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公司	指	泸州发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展担保公司	指	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展租赁公司	指	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泸州国资公司	指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南医投集团	指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中蓝新材料	指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江工投	指	泸州合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九禾股份	指	九禾股份有限公司
中旭公司	指	泸州市中旭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白酒金三角	指	泸州白酒金三角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谷建筑	指	四川酒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	指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特别说明，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

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及支付能力若发生不利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保证人目前的资信情况良好、代偿能力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的代偿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保证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

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79.86 万元、489,771.00 万元、659,913.90 万元和 664,89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8%、13.37%、13.70%和 13.73%，主要为发行人用于出租的经营性房地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最近三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5,885.42 万元、5,649.22 万元和 25,798.0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25.85%、40.48%和 36.63%，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随着“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等相关遏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政策陆续出台，泸州市房地产市场有所降温，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来或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2. 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升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875,228.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8.82%，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另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2%、67.47%、65.89%和 65.84%，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若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以及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可能会加大利息支出压力，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 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8,229.83 万元、158,891.34 万元、200,294.51 万元和 56,753.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5%、6.70%、7.58%和 12.89%。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的增加，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期间费用占

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但期间费用金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上升所致。如果发行人未来管理费用继续上升，有息债务规模继续扩大，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646.27 万元、13,903.27 万元、82,092.80 万元和 11,804.8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76%、75.02%、106.13%和-1,008.8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处置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减持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的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投资收益不可持续或发生较大变动，则将会使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波动。

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9.61 万元、39,441.39 万元、-33,871.13 万元和-68,498.2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合并的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大量支付工程款；新成立的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于业务正处于起步快速发展阶段，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2 亿元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展建设集团安置房建设确认收入暂未收到回款以及川酒贸易业务量增加、相应应收增加所致。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加之发行人行业特征等因素，发行人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较多，若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应收款项账期延长，安置房项目等需继续追加投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6.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对业务结构的布局仍需中长期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建筑工程板块在建项目仍需要较大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开展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使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7.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下游客户较为集中，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占比达到全部贸易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7%、26.45%、13.77%和 37.99%。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与发行人合作中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8. 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759,864.10 万元，短期待偿还债务规模较大。在制定公司融资计划和未来还款方案时，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现有负债结构、未来投资计划和项目现金流等因素。此外，发行人将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尽量避免集中偿付风险。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现金流未能达到预期，或者财务筹划不当致使新增负债期限结构安排不合理，可能导致债务短期集中偿付风险。

9. 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813.17 万元、38,809.22 万元和 11,741.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9%、209.42%和 15.18%，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持续获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作为泸州市主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企业，在政府补助等方面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但如果未来补助不可持续，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10. 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98,772.45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0%，对外担保占比较高。虽然被担保企业主要为泸州市属国有企业，且部分被担保对象提供了反担保措施，但是仍存在被担保单位未来经营状况恶化，进而导致发行人代偿的风险。

11.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2,512.5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9%，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由于抵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将对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条件和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12. 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716.09 万元、-118,647.48 万元、-365,724.38 万元和-70,120.4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产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均投入了大量的建设资金；同时发行人在金融服务行业亦加大了投资力度，增加了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3.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62,451.95 万元、-171,453.95 万元、-147,117.47 万元和-151,354.0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5.15%、-14.38%、-8.96%和-9.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重组的标的资产泸天化集团的累计亏损所致。若泸天化集团的经营情况未得到改善，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4. 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47.88 万元、139,722.12 万元、227,445.69 万元和 236,202.4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603.29 万元、240,327.43 万元、243,924.43 万元和 214,735.51 万元。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8.52%，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8.14%，若未来发生大规模坏账，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对本期债券的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15.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相关风险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落实，确保各项目有序推进，及时分析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积极制订应对措施，保障公司平稳运营，确保及时复工复产。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发行人盈利情况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正常水平。若后续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反复或继续加重，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经营压力，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发展周期性

发行人所涉及的大宗商品贸易及化肥化工业务，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关联性较强，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国际经济形势、国内金融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均会左右其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适应宏观经济形势，无法准确把握市场、政策导向，未能及时依据市场形势调整经营策略，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遭受不利影响。

2. 经营模式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主要承担市内各项重大产业投资的任务，在发行人经营和管理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外部和内部各种因素的影响。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 新增业务板块的风险

2018 年底发行人通过股权置换将泸天化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主营业务增加化肥化工业务，2019 年度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436,342.82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8.40%。贸易业务和化肥化工业务成为发行人前两大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若上述业务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 部分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93,161.01 万元，占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29.05%；固定资产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362.63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6.10%；无形资产中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92.84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重为 26.91%。上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93,616.4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6.06%。上述未办理权证的资产将无法进行抵押或转让，发行人对该部分资产的处置存在一定限制。

5. 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被划转的风险

为积极推进泸州市江阳区和龙马潭区旧城改造，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市领导批复、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关于市级直管公有住房整体下划工作方案〉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7〕171 号）、泸州市项目推进中心《关于研究市级直管公有住房整体下划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计划将一级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下属公房公司持有的部分市级直管公有住房共计 5,423 户（总面积 25.07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104,219.49 万元）整体划转给江阳区政府和龙马潭区政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划转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作为对上述资产划转的补偿，泸州市国资委同意适时向发行人注入资产，注入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有企业股权、实物资产、货币资金等，同时泸州市财政局已于 2017 年度向西南医投集团拨入建设补助款 8.54 亿元。虽然上述资产的划转最终将以资产注入和建设补助款等形式得到补偿，但仍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发行人资产和租金收入。

6. 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但发行人若在生产过

程中因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以及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7. 主营业务稳定性风险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设立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主营业务增加大宗商品贸易板块。2018 年底发行人通过股权置换将泸天化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增加化肥化工业务，同时剥离了煤气化公司及煤炭销售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趋于稳定，若发行人未来再次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会对公司产业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增加管理难度，同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8. 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2%、0.19%、0.44%和 0.44%，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贸易业务尚处于前期渠道铺设阶段。如果发行人贸易业务在占用较大资金的同时毛利率水平迟迟无法提高，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 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天然气系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的重要原材料之一。2018 年以来，我国的 LNG（液化天然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2018 年以来，我国的 LNG 市场价格最高值为 2018 年 2 月 10 日的 6,626 元/吨，最低值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的 2,493 元/吨。天然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或将对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 突发性事件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重大疫情、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管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 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泸州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代偿余额为 1,708.41 万元，如果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抵质押物查封及处置难度较大，无法偿还公司担保的债务，公司可能面临代偿款无法收回以及更大代偿敞口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主营业务板块涉及行业较多，经营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出现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重大失误、管理能力不足、市场信誉下降等情况，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2. 控股型公司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181 家子公司，发行人拥有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但不直接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经营，营业收入、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能源投资公司、中旭公司、检测中心及泸州国资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分红 679.82 万元、375.81 万元、2,163.05 万元、428.73 万元和 11,698.50 万元。虽然发行人子公司 2020 年度有一定分红且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若未来因发行人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不足、分红下降，将导致发行人出现预期偿债来源难以实现的风险。

3. 股权置换相关风险

为适应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降低发行人煤炭等过剩产能业务占比，优化发行人产业结构，深入打造优质产业投资平台，发行人实施了股权置换。2018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煤气化公司 48.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同时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 100.00%的股权、白酒投集团 56.20%的股权和港投集团 7.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20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泸州工投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资委，同时泸州市国资委

将其持有的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股权和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股权（含独享收益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剥离了煤炭业务板块，财务、业务和资产结构得以显著优化，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以及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提高。但发行人与标的资产未来业务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发行人仍面临组织结构、人员和业务的调整磨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同时，若未来置换进入的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未来发行人继续进行股权置换，可能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等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化肥化工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因将泸天化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而新增化肥化工板块业务，2020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业务实现收入 467,900.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71%，已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在当前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的政策背景下，环保政策和安全生产的要求也逐年提高，若未来国家针对化肥化工行业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政策和安全生产要求，或者因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导致化肥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则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2 月 11 日，经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59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回售相关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届时公告内容为准。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其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各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

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59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等因素，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若拟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到期时间早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务名称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泸工 01	2018-09-26	2021-09-26	2023-09-26	90,000.00
	18 泸工 02	2018-11-08	2021-11-08	2023-11-08	60,000.00
合计					150,000.00

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18 泸工 01”与“18 泸工 02”回售金额。对于“18 泸工 01”与“18 泸工 02”，发行人将不再进行转售。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 1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以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在发行前与发行后无变化，未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未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

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模拟报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债券发行前数值	发债后预计数值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914,384.45	1,914,384.4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856.73	2,927,856.73	-
资产合计	4,842,241.18	4,842,241.18	-
流动负债合计	1,726,862.36	1,726,862.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1,047.55	1,461,047.55	-
负债合计	3,187,909.91	3,187,909.91	-

项目	债券发行前数值	发债后预计数值	模拟变动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331.26	1,654,331.26	-
资产负债率	65.84	65.84	-
流动比率	1.11	1.11	-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均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泸工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的公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到纪律处分的公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发行人在“15 泸工投”和“16 泸工债”债券存续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根据该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实际收到“15 泸工投”募集资金后，将 20,400.00 万元出借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 24,990.00 万元出借给合江县临港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 4,400.00 万元出借给泸州市土地统征和整理中心；在实际收到“16 泸工债”募集资金后，将 7,820.00 万元出借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 2,000.00 万元出借给泸州市土地统征和整理中心。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15 泸工投”和“16 泸工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已于 2016 年 9 月整改完毕，出借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二期公司债券“18 泸工 01”和“18 泸工 02”，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使用完毕，1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一期公司债券“19 泸工 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使用完毕，10.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一期公司债券“20 泸工 01”，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10.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9.70 亿元，其中 0.70 亿元用于疫情防护相关用途，9.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承诺后续仍将按相应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将不少于 10%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用途，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光军

注册资本：37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5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5 日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510500789142363B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电话：0830-2274928/0830-2278926

传真：0830-2274928

办公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光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830-2274928/0830-2278926

所属行业：综合

经营范围：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lziig.co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由泸州市国资委根据《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决定》（泸国资委产〔2006〕17号）于2006年7月5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泸州市国资委首期以货币资产出资1,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四川君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君康会验（2006）第027号《验资报告》。2006年11月23日，根据《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06〕103号）和《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06〕171号），泸州市国资委以房屋建筑物资产作价3,300.00万元对公司实缴出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四川君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君康会验（2006）第037号《验资报告》。同日，经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7 年股东增资

2007年11月19日，根据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有资本金的通知》（泸国资委产〔2007〕43号），泸州市国资委以货币资产4,798.66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798.66万元。四川君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君康会验（2007）第011号《验资报告》。

2. 2008 年股东增资

2008年4月8日，根据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泸州鸿阳集团公司国有资本金的批复》（泸国资委产〔2008〕2号），泸州市国资委以货币资产1,320.68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798.66万元增加至

11,119.34 万元。四川君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川君康会验（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

3. 2014 年股东增资

2014 年 5 月 19 日，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泸市府函〔2014〕120 号）以及《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注册登记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4〕33 号），泸州鸿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组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9.34 万元增加到 150,000.00 万元。同日，经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换发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7 年新增股东和股东增资

2017 年 4 月 19 日，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 2 亿元注资参股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泸国资产权〔2015〕109 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 2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00 万元增加到 170,000.00 万元。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泸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8.24%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76%的股权。

5.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和股权结构变动

2017 年 12 月 14 日，根据《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泸国资产权〔2017〕64 号），公司将 18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70,000.00 万元增加到 350,000.00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泸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4.29%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1%的股权。

6. 2019 年股东增资和股权结构变动

2019 年 6 月 27 日，根据《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泸州市国资委以货币资产 20,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0,000.00 万元增加至 370,000.00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泸

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4.59%的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1%的股权。

7. 2021 年股权结构变动

2020 年 9 月 22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拟划转发行人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泸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902.1 万元股权（占比 9.43%）给四川省财政厅，划转后，泸州市国资委出资 315,097.9 万元，持股 85.16%；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34,902.1 万元，持股 9.4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 5.41%。

2021 年 1 月 15 日，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500789142363B）。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发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泸州市国资委持股 85.16%；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9.43%；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5.1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泸委发〔2019〕2 号）和《关于〈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泸机改〔2019〕3 号），设立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正县级工作部门。中共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党委）履行市委规定的职责。根据市政府授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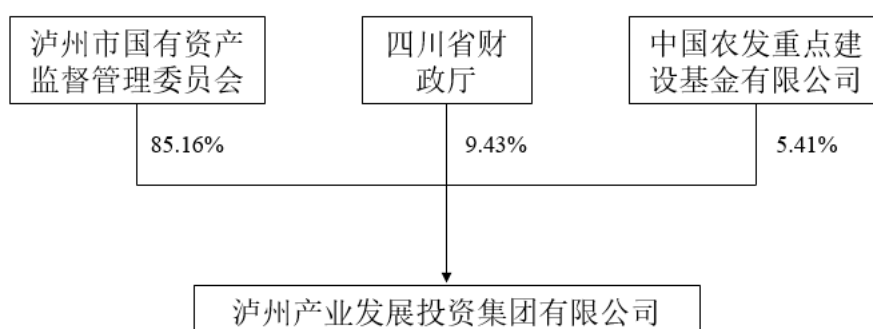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000.00 万元，泸州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85.16%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川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9.43%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41% 股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181 家，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	100.00
2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554.63	商务服务业	100.00	-	100.00
3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商务服务业	80.00	-	80.00
4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802.9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100.00

（1）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731606620X

公司住所：泸州市江阳区迎晖路 47 号 5 楼

经营范围：泸州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其他国有存量资产、新增国有资本的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露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151,554.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2273E3B

公司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古叙煤田公司综合楼第 13、14 层

经营范围：医疗、医药、卫生、教育、科技投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5P8CY5N

公司住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二期 D 区 LM-490 号

经营范围：酒类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与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酒类生产技术研发、转让；酒类原料的收储、加工；酒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质检技术服务；博览、会展服务；货物运输；白酒出口（以上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城市户外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光军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2,802.9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204732502W

公司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经营范围：肥料（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其生产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化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

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末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021.77	51,152.57	0.00	4,513.64
2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752.04	243,270.87	50,996.87	4,184.08
3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7,264.40	246,148.50	1,515,628.90	4,053.10
4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2,175.02	689,709.18	713,630.38	29,764.3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1 年 1-3 月/3 月末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7.74	52,324.24	0.00	1,171.67
2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3,048.68	244,605.66	10,236.09	1,353.46
3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5.47	246,161.18	170,916.71	213.21
4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282.80	674,881.32	129,150.82	5,820.71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 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226,479.34	金融业	3.24	6.87

序号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业	-	■
3	国	10,000.00	金融业	-	16.00
4	泸州信融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商务服务业	-	49.00
5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建筑行业	-	20.00
6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1,396.00	汽车制造业	-	40.00
7	宜宾酒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白酒生产及销售	-	18.48

注：1、泸州发展集团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11%，由于在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有董事，故对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2、泸州发展集团对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00%，由于在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派有董事，故对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1）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江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26,479.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708926271U

公司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末，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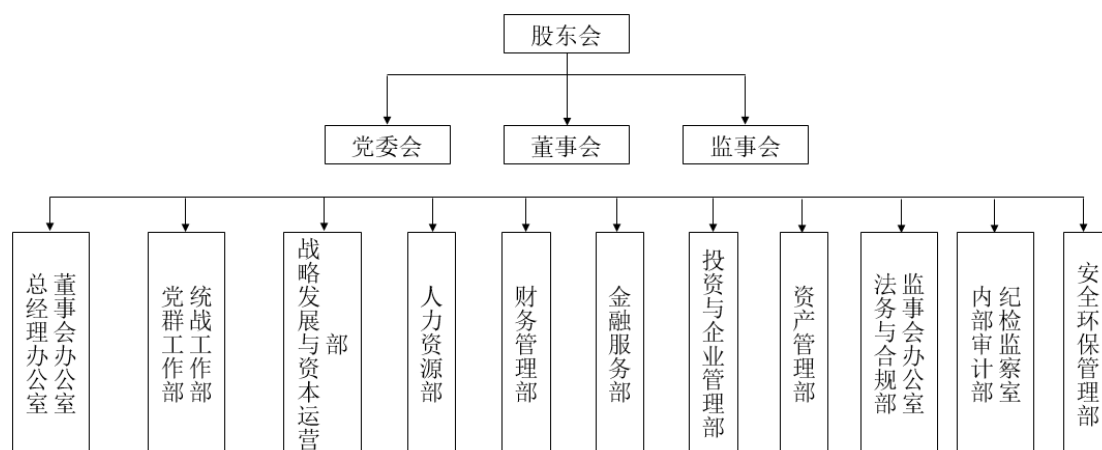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86	89.49	31.55	5.7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下设总经办（董事办）、党群工作部（统战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金融服务部、投资与企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法务与合规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及职责明确，具体职责如下：

（1）总经办（董事办）

主要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委会的日常事务，主要职能如下：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协调公司各部门间关系，贯彻落实公司领导的指示，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各类信息，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督促相关会议的落实。

（2）党群工作部（统战工作部）

党委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纪检监察等工作；组织协调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3）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全面统筹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人力资源工作有效支撑公司各部门业务目标的达成，通过开展员工绩效管理提高公司人均效率；负责人员的招聘任用、培训与开发、员工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的管理。

（4）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办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财务预算，管理监督预算的具体实施；负责公司的财务收支管理，对生产经营的财务情况进行核算管理；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提出财务风险防范措施，规划财务运营，创造财务管理利润。

（5）金融服务部

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制定投融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开拓投融资市场，创新投融资模式；做好投融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合作模式、组织宣传推介和招商谈判；对投融资项目全过程的跟踪管理，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6）投资与企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掌握并分析发行人和各子公司的经营生产状况；制定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作任务计划、分配；负责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施以经济责任为目标的考核工作；组织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拟定、补充、修改、完善，并监督执行情况。

（7）资产管理部

掌握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指导、督促各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定期市场调研，编制资产经营分析报告，制定经营计划和方案，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8）法务与合规部

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法事务的处理、经济监管和账款回收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的审核；指导和监督下属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通过对公司资金进行高效资本运作，使公司资本保值增值；防范公司金融投资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独立实施拟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尽可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3.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会议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年度股东会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4 名非职工董事人选由股东市国资委按程序指定，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4)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6)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融资、对外担保及资本运营方案；
- 8)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 9)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10)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直管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或撤销方案；
- 13) 决定集团所出资企业的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4) 依照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决定集团及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资产转让、资产出租和资产合作等事项；
- 15) 审议 10 万元（含）以上的所有对外捐赠、赞助；
- 16) 依照规定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17) 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议。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由公司股东泸州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指定，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公司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至七名，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7)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 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4.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成员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时间
谭光军	董事长	男	2015.03
潘建华	董事、总经理	男	2017.03（董事）、2016.10（总经理）
杨荣贵	外部董事	男	2015.03
郭晓光	外部董事	男	2015.03
李海琴	职工董事	女	2015.03
刘斌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03
刘永丽	监事	女	2015.03
向敏	监事	女	2015.03
刘孝全	职工监事	男	2018.06
杨晓琴	职工监事	女	2016.03
龚萍	资深经理	女	2020.05
周峰	副总经理	男	2015.04
刘汉良	副总经理	男	2015.04
刘奇	副总经理	男	2017.07
黄露	副总经理	女	2021.02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

谭光军先生，董事长。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泸州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泸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泸县县委副书记，龙马潭区委副书记，泸州市农业局局长，泸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泸州市对口援建宝兴地震灾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建华先生，董事。1966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纳溪区大渡口镇党委党务干部、宣传干事，纳溪区大渡口镇镇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副镇长、镇长，纳溪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纳溪区天仙镇党委书记，纳溪区经济和商务局局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纳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泸州市供销社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杨荣贵先生，外部董事。1962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律师（三级）。历任泸县法律顾问处副主任，泸县律师事务所主任，泸县司法局副局长，泸县人民政府法制局局长，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泸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资产部经理、法律顾问。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郭晓光先生，外部董事。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沈阳远东证券交易营业部主管、北京办事处财务主管、上海办事处副主任，上海信联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主办、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部副总经理、业务部总经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海琴女士，职工董事。197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泸州市新华书店业务科团支部书记、助理经济师，四川图书音像批销中心泸州分中心副经理，泸州市文化局团支部书记，泸州国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泸州发展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董事。

（2）监事

刘斌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泸州办事处营业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永丽女士，外部监事。1970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山支行主办会计，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会科技部核算科科长、运管部辅导科科长，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市支行副行长，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外部监事。

向敏女士，外部监事。1971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管理师。历任泸州市自来水公司业务科抄表员、收费员，泸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劳务科工作人员、主办，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外部监事。

刘孝全先生，职工监事。1966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泸县法院太伏法庭副庭长，泸县云龙人民法庭庭长，泸县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泸县天兴镇党委副书记，泸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泸县国安办主任、维稳办主任。现任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职工监事。

杨晓琴女士，职工监事。197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鸿阳国资集团办公室副主任，泸州发展集团资产经营部副经理、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副主任。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潘建华先生，总经理。相关简历详见上述“（1）董事”。

龚萍女士，资深经理。1963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古蔺县粮站会计，古蔺县审计局股长、副局长，古蔺县财政局副局长，古蔺县国资局局长，古蔺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副县长，泸州市国资委副主任。现任公司资深经理。

周峰先生，副总经理。1963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泸州市江阳区邻玉乡副乡长，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党委副书记，泸州市经济委员会科长，泸州市国资委考核评价分配科科长，鸿阳国资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汉良先生，副总经理。1966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泸县宋观中学、泸县方洞中泸县二中教师，泸县检察院书记员，泸州市龙马潭区检察院书记员，泸州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泸州市国资委副主任，泸州市国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鸿阳国资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奇先生，副总经理。198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泸县牛滩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工作人员、副主任，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科长，泸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泸州发展集团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露女士，副总经理。1965 年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中级）。历任泸州市财政局预算科副主任科员，泸州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泸州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兼泸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泸州市交通局副局长，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调研员。现任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泸州发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范围外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杨荣贵	外部董事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经理
		四川宇晟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泸州市兴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泸州市民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泸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泸州华润兴泸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泸州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泸州市兴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郭晓光	外部董事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刘斌	监事会主席	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刘永丽	外部监事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向敏	外部监事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孝全	职工监事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泸州天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担保公司	监事
刘奇	副总经理	泸州发展纤维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峰	副总经理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黄露	副总经理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及兼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兼职领薪情况，且已脱离公务员系统关系，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的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 贸易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板块主要为芳烃类、成品油等石油化工类产品贸易，因此公司贸易板块属于石油行业。

（1）我国石油行业概况

石油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能源资源，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能源供给之一，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石油产品除作为燃料直接用于工业、农业、交通运

输、国防建设等行业外，还可通过后续化工处理装置将化工轻油进一步转化为聚酯塑料、化纤、橡胶等化工产品，应用面涉及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

从需求方面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工业化进程加快，对石油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8-2020 年，我国石油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6.25 亿吨、6.96 亿吨和 7.02 亿吨，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石油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重不断上升，已成为影响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石油作为重要的能源资源，在国际地缘政治外交、经济金融话语权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国家对石油也有一定的战略储备需求。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2018-2022 年中国原油消费量仍将保持 2.40% 的增速。

从供给方面看，我国能源结构呈现“富煤、贫油、少气”的特点，原油供给严重不足。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全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查开采情况通报》，2018-2020 年，我国分别生产石油 1.89 亿吨、1.91 亿吨和 1.95 亿吨，呈现持续小幅增长趋势。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石油产量计划仅 2 亿吨/年，因此我国目前的原油供需矛盾非常突出，原油供需缺口在未来仍将存在甚至扩大。

由于原油供需矛盾突出，我国石油资源的对外依存度长期以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中国的原油对外依存度为 72.70%，为世界第一大原油净进口国，主要进口国为俄罗斯、中东及西非地区国家。

在原油定价方面，由于石油在国际政治、经济、金融战略格局中的重要意义，石油定价权始终是大国博弈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来看，国际原油价格主要由两方面因素决定：1）国际原油期货价格，主要为 WTI-NYMEX 轻质原油期货价格与北海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2）美元走势（国际原油价格以美元定价，对于非美元结算国家，汇率因素也是影响原油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4 年年中以来，受美国页岩油革命、原油产量显著上升、OPEC 国家未达成减产协议等多项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2016 年，世界石油需求增长疲弱，OPEC 石油供应不断增加，全年供大于需，布伦特和 WTI 原油期货均价分别为 45.13 美元/桶和 43.47 美元/桶，比上年分别下降 15.80% 和 10.86%。布伦特和 WTI 油价于 2016 年年初跌至 27.88 美元/桶和 26.21 美元/桶的本轮油

价最低点后小幅回升，总体低位震荡运行。2017 年，OPEC 减产协议带来的产量收缩导致全球原油供应增速放缓，特别是 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原油需求回升，国际油价持续走高，布伦特和 WTI 原油最高价分别达到 80.41 美元/桶和 70.69 美元/桶。2018 年初以来，由于中东地缘事件频发，供需缺口进一步放大，油价保持较高水平。

在成品油零售价格方面，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目前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具体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调整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具体而言，根据目前政策，国内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最高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试行政指导价，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国际油价低于 40 美元/桶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当国际油价低于 80 美元/桶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桶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 130 美元/桶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即国内成品油最高批发及零售价格较国际原油价格变动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且存在最高、最低价格调整约束。

国内成品油销售价格调整的时滞性及最高、最低价格调整约束导致国内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波动较国际原油价格显著较小，其中，在 2013 年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窗口由 22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日，并且取消了三地原油价格上下 4% 的幅度限制后，国内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变动趋势较国际油价变动趋势的关联性明显增强，但波动幅度仍显著小于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

（2）我国石油产业政策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按照新的资源税实施细则，原油资源税由原来的每吨原油 30 元、天然气每立方米 7~9 元，一律调整为按产品销售额的 5% 计征，同时，对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暂按综合减征率的办法落实资源税减税政策。新资源税的全面实施，显著增加了业内企业的税收负担。2014 年 12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提高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的通知》（财税〔2014〕115 号），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石油特别收益金起征点从 55 美元/桶提高

至 65 美元/桶，本次石油特别收益金的政策调整将缓解石油开采企业的成本压力。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编制了《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包括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原油成品油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兼顾下游石油节约和替代，是“十三五”期间我国石油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指引，规划明确了石油发展六大重点任务：加强勘探开发保障国内资源供给；推进原油、成品油管网建设；加快石油储备能力建设；坚持石油节约利用；大力发展清洁替代能源；加强科技创新和提高装备自主化水平。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天然气作为实现清洁能源发展的桥梁，有望获得更多政策支持。

总体看，中国石油化工行业是国家管制行业，政府对行业中上游的生产与销售管控较为严格。资源税的实施显著增加了企业的税收负担，未来，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会加速推进，对石化行业有较好的政策支持。

（3）我国石油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石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成品油定价机制尚待逐步完善

我国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是国内成品油定价由政府统一制定与管理向市场化定价转变过程中形成的特殊制度。现行成品油定价机制虽然在价格调整上相对于国际原油价格变化有一定的时滞性和刚性，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具备市场定价的特征。然而近年来随着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的弊端不断显现：当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时，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不能及时向上调整，将导致石油加工和贸易企业成本迅速增加、毛利迅速下降，甚至出现价格倒挂现象而导致巨额亏损；在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或低位震荡时，由于国内成品油价格不能及时向下调整、以及地板价保护机制，将导致石油加工和贸易企业成本迅速下降、毛利迅速提高，赚取不合理高额收益。

2) 油品质量升级、环保要求趋严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可持续发展、建设宜居城市等概念不断深化，为改善空气质量，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势必趋严，对成品汽油、柴油的质量标准也将随之提高。根据目前政策，2017 年 1 月 1 日起，汽柴油已要求全面采用国

V 标准。此外，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印发的《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2017 年要以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化解和防范过剩产能，着力推进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着力补上能源发展短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

3) 产品需求出现分化

从具体产品需求来看，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结构的调整，国内成品汽油、柴油需求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分化。其中，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累积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汽车销量预计将长期保持较高增速，带动对成品汽油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重工业、基础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下降，以及物流行业朝着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成品柴油的需求可能继续下降，此外，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日趋增强，未来国家对成品汽油、柴油的质量要求预计将持续提高。

2. 化肥化工板块

(1) 化肥化工行业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使用范围广、用量大，是一种战略性农用物资。作为粮食的“粮食”，化肥在促进农业增产增收、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粮食的生产成本中，化肥支出占比较大，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

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众多，政府对于农业发展始终非常重视。从化肥需求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 1990 年至今，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首位。化肥的需求主要受到农作物种植计划、采购模式以及天气情况的影响。受种植计划影响，在我国通常 3-7 月和 10-11 月为化肥销售旺季。对农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气候则主要包括洪水和干旱，对化肥的需求量产生较大的影响。气候也会对作物收成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农民收入，也会影响到化肥的购买力。

化肥的主要品种包括氮肥、磷肥和钾肥。从全球化肥市场来看，氮磷钾肥总体供需呈平衡状态。从产能、产量和销量排序，依次为氮肥、磷肥和钾肥。但从三者的波动性看，长期来看，钾肥的价格波动最小，其次是磷肥，氮肥价格波动

的幅度最大。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如我国、印度、巴西等国家在化肥贸易中越来越活跃，上述国家及印尼、越南、巴基斯坦等国家经济发展较快，同时人口众多，对化肥需求量较大，有望成为将来化肥贸易最优活力的地区，而北美因为环保压力，施肥量逐渐下降，未来全球化肥的主要消费市场将集中在我国、印度、巴西。

从产业结构上看，我国化肥主要以氮肥为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化肥总产量为 5,496 万吨，较去年减少 4.10%。目前，我国化肥行业整体出现了产能过剩，供给与需求失衡，行业整体运行状况不佳，行业亏损不断扩大等问题，此外，关于化肥行业的优惠政策逐渐减少或被取消、安全环保整治力度加大等因素影响，化肥行业面临重重困难。

（2）行业现状

我国氮肥行业具有产业集中度低、市场容量大、产品同质化、市场区域化、资源依赖性强、资本及技术密集，进入和退出壁垒高等基本特征。目前氮肥行业存在投资过热，产能趋于过剩，行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能源消耗高，三废治理任务重；肥料利用率低，环境保护压力大等方面的问题。

尿素作为含氮量最高的中性速效化肥，是我国目前用量最大的氮肥品种，不但可以作为单一肥料，还可以与磷肥、钾肥混合制成复合肥料。2016-2020 年我国尿素产量分别为 6,192 万吨、5,335 万吨、5,207 万吨、5,361 万吨和 5,373 万吨，产能过剩局面仍较为严重。农业生产占据 74% 的尿素消费，包括氮肥和复合肥等。我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0 年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达到 90% 以上，肥料利用率高达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单位耕地尿素使用量预计会减少。而工业生产占据 24% 的尿素消费。随着国内排放标准的实施，车用尿素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加；2016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回升，从而使得人造板产量在未来三年持续约 5%-7% 的增速，也使得工业尿素使用量有所增加。但整体增量较小，对我国尿素总体需求的拉动有限。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保监察力度的不断加大、天然气及煤炭等原料供应逐步紧张、下游农业需求逐步减少等多方面原因导致行业开工率持续走低，行业市场呈现全面回暖，产品价格处于近几年的历史高位。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国家将会继续加大供给侧结构的调整，环保监察力度将进一步加

强，促使化肥及化工行业加大环保投入、加强安全问责力度，促使企业向安全、环保、高质量的企业发展。

总体来看，我国尿素产能过剩局面仍较为严重，近年来受原材料价格、环保及出口等影响，价格有所起伏。2017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低开工率对尿素价格起到积极作用，但未来尿素价格走势和行业盈利情况取决于供给侧改革的成效。

（3）化肥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氮肥行业将严格市场准入，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化肥行业绿色高效发展、不断深化转型，要加快发展高效肥料，努力提高氮肥利用率。为了能在化肥行业中持续发展，化肥生产企业从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而言，只有通过“肥料营养功能、根系吸收功能、土壤环境功能”的系统改善，实现对“肥料-作物-土壤”的综合调控，才能推动化肥产品绿色高效，实现肥料产业转型升级。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和化肥用量零增长方案的实施，绿色高效是行业未来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增值肥料将在我国形成新常态、新业态，实现化肥减施增效、绿色增产。未来化肥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农产品需求的同时，更要创新服务模式，从传统化肥生产企业向“产品+服务”的形式进行转变与适应，才能在化肥行业中继续生存与持续发展。

3. 保障性住房板块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国家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 号）、《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4〕10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6〕156 号）和《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

知》（建保〔2018〕92 号）等一系列文件，给予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当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优惠。“十四五”规划纲要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列为国家重点工程和主要任务之一，明确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数据，2020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发展目标，我国将继续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2）泸州市保障性住房行业情况

根据《2018 年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泸州市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35.84 亿元，新开工住房套数 1,768 套，基本建成套数 2,348 套。农村危房改造竣工 13,304 户，农村土坯房改造竣工 32,240 户。棚户区改造面积 77.88 万平方米，改造开工 9,221 户。

根据《2019 年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9 年，泸州市完成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 677 户，其中货币化签约 627 户；发放租赁补贴 1,702 户。制定《“建立两张清单、优化两类配置、健全两个机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全市 70 个公租房项目、104 个小区，共计 18,775 套房源、27,404 名保障对象信息录入，正式启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全年农村危房改造开工 8,095 户，实施农村土坯房改造 32,431 户。

根据《2020 年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 年，泸州市全年完成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 618 户，已分配入住政府投资公租房 27,116 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610 户，城镇常住人口公租房保障覆盖率达 4.5%。全年审核市本级单位 2,498 人，发放住房补贴 4,077 万元。加快推进 1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惠及 1,064 栋楼、233 万平方米、2.6 万户，高质量推进江阳区新南苑等省市示范项目。

4. 建筑工程板块

（1）我国建筑工程行业的现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二十大行业之一，主要划分为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业业、建筑装饰业、其他建筑业四大行业。根据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的不同，上述四大行业又划分为 11 个子行业，涉及房屋、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水利和港口、矿山、电力工程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海洋石油工程及安装、架线和管道等方面。

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中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的推动下，我国建筑业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大。1978 年以来，建筑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建筑业产值增长了 20 多倍，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力量。建筑业还具有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带动力强的特点，可带动从建材到家电等 50 多个相关行业的发展。

（2）泸州市建筑工程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工程行业也保持快速发展。在“十三五”期间，泸州市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基本形成区域性中心城市大框架；主动将泸州发展融入国家区域总体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将泸州港确定为重点港口；《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将泸州确定为成渝城市群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创建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泸州高新区列为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

截至 2020 年末，泸州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在库统计企业 431 户，有工作量企业 429 户，从事建筑业活动人员 44.87 万人。预计 2020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将达 2,200.00 亿元。

5. 医药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业务以药品销售为主，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1）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药品流通从计划分配体制转向市场化经营体制，行业获得了长足发展，药品流通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制基本建立，药品供应保障能

力明显提升，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互补、覆盖城乡的药品流通体系初步形成。进入 2020 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我国医药行业市场需求猛增。2020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将达到 2.49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为 4.5%，较 2020 年中国 GDP 增速(2.3%)高出 2.2 个百分点；2021-2026 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将不断增长，到 2026 年中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或将达到 3.17 万亿元左右。然而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推动下，各地医保控费政策和招标政策陆续出台、基层用药政策调整、“限抗令”的实施以及医药电商对传统行业的影响，致使药品价格水平不断下降，药品流通企业的业务增长、盈利能力受到挑战，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致使药品流通市场近年来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

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当前医药流通行业保持市场规模及行业集中度的平稳快速增长的同时，存在以下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行业供需结构不够合理，整体上医药流通企业供应能力远大于市场需求，但部分边远地区医药用品供应明显不足，同时零售端企业小、散问题仍然突出，行业集中度和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流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现代医药物流技术尚未广泛采用，现代流通仓储设施亟待完善，药品供应链管理和信息化水平相对落后，医药流通成本较高；三是行业服务能力相对不足，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有待普及，部分医药流通企业经营管理亟待规范，品牌竞争力与技术人才缺乏，专业服务能力较弱。因此，“十三五”时期既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重要阶段，也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和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医药流通行业发展面临药品和健康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支付制度改革和分级诊疗的推进以及“互联网+医药流通”等一系列新的机遇与挑战。

（2）我国医药流通产业政策

作为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大量针对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措施，主要集中在药品价格调控与产业升级转型等方面，其目的是保障药品供应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同时，规范和促进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健康发展。如“两票制”、“营改增”、国

家集中带量采购、新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保控费和飞行检查等医改措施和政策，持续影响国内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2018 年全国 31 个省份已全面执行“两票制”，直接压缩流通环节，工业-流通-医院将成为主流模式。纯销业务占比提升，拉长回款周期，带来更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对流通企业的成本控制和经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2019 年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已在全国陆续实施和深化，以量取价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压缩了流通企业的利润空间，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优势将得以体现，未来行业集中度或将进一步提升。

（3）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受人口出生率的持续低迷和经济发展及环境改善导致的预期寿命增长的影响，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老龄化人口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基于健康因素，老龄人口的医药产品消费规模和频率，远高于其他年龄段，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深，将成为未来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的重要动力。另外，未来医疗卫生投入将稳步增加，公众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全面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资本办医空间不断增大，同样也将促进国内医药市场规模增长。然而，以通过减少流通环节来压缩中间费用，实现降低药价与医药费用为政策目标的“两票制”药品价格改革，对于医药流通行业内仍以进销差价作为主要盈利来源的诸多企业，将进一步压缩其盈利空间。

此外，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也呈不断提高趋势。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有利于实力雄厚、管理规范、信誉度高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流通骨干企业，重点在物流配送能力薄弱的地区，整合、改造及新建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医药物流配送中心，构建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配套补充的现代医药流通网络。

总的来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在高速发展的同时，将会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成为医药流通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川酒贸易承担。川酒集团依托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

贸易企业陆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川酒集团也凭借其明显的平台优势，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除此之外，川酒集团非常重视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对资信优质的客户采取了较优惠的贸易政策，从而稳定了下游关系，建立起了牢固的贸易链条。

2. 化肥化工板块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泸天化股份承担。泸天化股份具有 50 多年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拥有完备的营销体系及自主研发机构，具有品牌与市场优势、产业链优势、原料结构多元化及技术人才优势，经营管理及生产规模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1）品牌和市场优势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主导产品“工农牌”尿素曾多次被国家评为“国家质量免检产品”、“国家质量银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以及“中国驰名商标”，在同行业内有较高的声誉。发行人建立的九禾公司全国性农资和化工分销渠道，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市场培育和拓展的基础。

（2）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在同一化工园区拥有合成氨、尿素产业链，硝酸、硝铵产业链，甲醇产业链、油脂化工产业链等四条产业链，具有产品调整灵活、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以及产业横向整合、纵向延伸的优势。

（3）原料结构多元化优势

发行人在同一园区既可利用天然气原料、也可利用煤制合成气原料进行化工、化肥等产品生产，可充分利用天然气原料和煤气原料的炭、氢互补，发挥原料利用的最佳效益，提高综合效益。

（4）技术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合成氨装置、尿素装置、甲醇装置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用工程配套能力强，可支撑后续发展需要。发行人利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创新优势，做好化工生产的循环经济，使污染物排放大大低于国家标准，在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发行人还凝聚了一大批在行业具有相当影响力的优秀的化工及相关专业人才，并且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

站，在引进人才，加快培养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为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人才保障。

3. 保障性住房板块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负责，发行人作为泸州市政府指定的安置房建设工程修建业主单位之一，承担了泸州市部分保障房建设项目。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作为最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保障性住房建设必将持续获得当地政府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因此发行人相关业务板块也将获得持续性的业务机会。

4. 建筑工程板块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子公司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和川酒集团负责实施，目前承担了多个四川省省级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其中，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以及建设内陆开放战略支撑带的要求，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实现内陆与沿海沿边沿江协同开放的重点项目，作为该项目的建设方，发行人不仅能够获取政府的政策支持，同时也将提升发行人在泸州市以及四川省相关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5. 医药板块

发行人医药销售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承担。虽然医药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但医药公司目前在泸州市药品批发企业中的竞争力靠前。目前在泸州地区医药销售市场上与发行人处于竞争地位的主要是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医药企业，这些上市医药公司的主要优势是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特别是海外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但与泸州市当地医药客户之间的沟通及拓展能力较差。医药公司作为本地国字号医药销售企业，能够及时满足客户需要，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开拓和维系区域终端客户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融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及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和医药业务等。

2.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业务	157,411.84	35.74	1,716,222.42	64.95	1,594,271.99	67.23	690,722.02	47.28
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	102,911.13	23.37	467,900.08	17.71	436,342.82	18.40	546,840.91	37.43
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	77,934.02	17.70	103,618.67	3.92	126,232.07	5.32	40,898.27	2.80
煤炭销售	-	-	-	-	-	-	35,821.41	2.45
酒类业务	34,412.10	7.81	117,237.77	4.44	41,079.60	1.73	9,852.80	0.67
医药业务	9,506.74	2.16	47,395.88	1.79	36,219.51	1.53	15,832.02	1.08
钢材销售	-	-	5,874.78	0.22	19,936.37	0.84	10,025.19	0.69
油脂产品销售	5,181.33	1.18	19,187.16	0.73	19,601.50	0.83	17,262.24	1.18
保安及相关服务	4,247.18	0.96	21,800.18	0.83	18,304.67	0.77	13,168.74	0.90
能源销售	27,791.41	6.31	22,257.73	0.84	16,044.01	0.68	21,488.59	1.47
其他主营业务	17,566.89	3.99	89,167.94	3.37	56,839.83	2.40	23,835.08	1.63
主营业务小计	436,962.64	99.22	2,610,662.62	98.80	2,364,872.39	99.72	1,425,747.28	97.60
其他业务	3,453.29	0.78	31,607.89	1.20	6,672.41	0.28	35,105.56	2.40
合计	440,415.93	100.00	2,642,270.51	100.00	2,371,544.80	100.00	1,460,852.84	100.00

注：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混凝土销售、环保工程与劳务、砂石销售、新材料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852.84 万元、2,371,544.80 万元、2,642,270.51 万元和 440,415.9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1,544.8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910,691.96 万元，增幅为 62.34%，主要系发行人继续做大做强贸易业务所致；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2,270.5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70,725.71 万元，增幅为 11.42%，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及酒类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主要由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和医药业务等业务收入构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业务	156,722.38	39.51	1,708,721.52	69.60	1,591,163.33	71.00	686,436.76	52.68
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	90,085.27	22.71	390,623.04	15.91	371,294.69	16.57	432,875.18	33.22
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	66,550.95	16.78	89,443.47	3.64	119,737.06	5.34	43,598.92	3.35
煤炭销售	-	-	-	-	-	-	26,343.86	2.02
酒类业务	27,672.14	6.98	84,095.63	3.43	25,505.83	1.14	6,666.21	0.51
医药业务	8,315.43	2.10	41,978.26	1.71	30,470.82	1.36	14,466.79	1.11
钢材销售	-	-	5,798.06	0.24	19,588.97	0.87	9,843.45	0.76
油脂产品销售	4,591.52	1.16	16,346.97	0.67	16,303.73	0.73	15,570.32	1.19
保安及相关服务	3,154.12	0.80	15,557.29	0.63	13,792.41	0.62	9,018.25	0.69
能源销售	26,526.34	6.69	18,597.25	0.76	12,275.08	0.55	19,920.93	1.53
其他主营业务	11,197.89	2.82	68,246.66	2.78	38,428.15	1.71	12,981.35	1.00
主营业务小计	394,816.05	99.52	2,439,408.15	99.36	2,238,560.06	99.88	1,277,722.04	98.05
其他业务	1,897.38	0.48	15,665.78	0.64	2,636.09	0.12	25,411.23	1.95
合计	396,713.44	100.00	2,455,073.93	100.00	2,241,196.15	100.00	1,303,133.27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贸易业务、化肥化工业务、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等业务成本构成。2020 年度，上述三项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达到 89.15%，发行人其他的主营业务成本总体占比较小。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贸易业务	689.46	0.44	7,500.90	0.44	3,108.66	0.19	4,285.26	0.62
化肥化工业务（合成氨、尿素产品）	12,825.86	12.46	77,277.05	16.52	65,048.13	14.91	113,965.73	20.84
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	11,383.07	14.61	14,175.20	13.68	6,495.01	5.15	-2,700.65	-6.60
煤炭销售	-	-	-	-	-	-	9,477.55	26.46
酒类业务	6,739.96	19.59	33,142.14	28.27	15,573.77	37.91	3,186.59	32.34
医药业务	1,191.31	12.53	5,417.62	11.43	5,748.69	15.87	1,365.23	8.62
钢材销售	-	-	76.72	1.31	347.40	1.74	181.74	1.81
油脂产品销售	589.81	11.38	2,840.19	14.80	3,297.77	16.82	1,691.92	9.80
保安及相关服务	1,093.06	25.74	6,242.89	28.64	4,512.26	24.65	4,150.49	31.52
能源销售	1,265.06	4.55	3,660.47	16.45	3,768.93	23.49	1,567.66	7.30
其他主营业务	6,369.00	36.26	20,921.28	23.46	18,411.68	32.39	10,853.73	45.54
主营业务小计	42,146.59	9.65	171,254.47	6.56	126,312.33	5.34	148,025.24	10.38
其他业务	1,555.91	45.06	15,942.11	50.44	4,036.32	60.49	9,694.33	27.61
合计	43,702.50	9.92	187,196.58	7.08	130,348.65	5.50	157,719.57	10.8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波动，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化肥化工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煤炭业务板块置出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盈利较多且毛利率增长所致。

各板块毛利率方面，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62%、0.19%、0.44%和 0.44%，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长期处于较低的水平，一是因为贸易业务本身属于薄利多销的行业，二是发行人尚处于前期铺

设阶段,牺牲了一定的利润来追求规模的增长。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4%、14.91%、16.52%和 12.46%,2019 年度化肥化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化肥及化工产品行业开工率上升,环保监察力度的加强、下游企业的逐步退出等影响,市场支撑力受挫,化肥及化工产品价格逐步下跌。

（1）贸易业务情况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承担。川酒集团依托其股东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搭建贸易平台,与国内大型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起了大宗商品贸易链条。2019 年川酒集团大宗商品贸易销售收入突破 150 亿元,目前已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7,411.84	1,716,222.42	1,594,271.99	690,722.02
营业成本	156,722.38	1,708,721.52	1,591,163.33	686,436.76
毛利润	689.46	7,500.90	3,108.66	4,285.26
毛利率	0.11	0.44	0.19	0.62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芳烃类	37,375.26	2.18	101,347.03	6.36	209,683.80	30.36
乙二醇	26,792.70	1.56	69,431.81	4.36	138,037.20	19.98
柴油	130,525.49	7.61	104,065.42	6.53	80,524.52	11.66
有机热载体	-	-	6,992.50	0.44	48,134.62	6.97
电解铜	8,887.12	0.52	58,029.96	3.64	38,573.08	5.58
汽油	144,592.85	8.43	220,827.26	13.85	31,966.33	4.63
燃料油	5,652.52	0.33	3,648.63	0.23	21,958.58	3.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解铜/镍	188,279.11	10.97	-	-	13,395.93	1.94
混合芳烃	238,806.23	13.91	327,904.76	20.57	11,732.76	1.70
沥青	-	-	-	-	10,282.68	1.49
煤炭	-	-	-	-	8,900.26	1.29
导热油	2,509.33	0.15	31,933.74	2.00	8,405.64	1.22
套管光管及油管光管	-	-	-	-	7,845.47	1.14
液体石蜡	-	-	-	-	6,458.73	0.94
页岩油	-	-	-	-	5,220.32	0.76
锌锭	48,905.78	2.85	16,009.25	1.00	5,015.59	0.73
轻循环油	3,244.66	0.19	93,333.10	5.85	4,946.79	0.72
二甲苯	55,872.04	3.26	23,673.32	1.48	2,303.89	0.33
变压器油	14,184.04	0.83	20,441.11	1.28	1,697.54	0.25
动力煤	-	-	-	-	1,479.60	0.21
汽车	53,326.31	3.11	-	-	-	-
其他	757,268.98	44.12	516,634.10	32.41	34,158.69	4.95
合计	1,716,222.42	100.00	1,594,271.99	100.00	690,722.02	100.00

1) 生产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业务模式为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行业展会、营销洽谈及政府商务合作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后，利用自身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根据订单规模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实现“以销定产”，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2) 采购模式

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直接批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和资信情况分析，形成自身的供应商库，然后相关业务人员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商品的品类、特点及采购要求从供应商库中选择恰当的供应商，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实施采购，完成采购交易。

表：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江苏博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0	5.03	石油化工品	否
青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8.41	4.92	混合芳烃	否
好盈（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7.49	4.38	混合芳烃	否
上海绿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1	3.28	混合芳烃	否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3.89	2.27	混合芳烃、混合二甲苯	否
合计	34.00	19.88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1.82	11.55	0#柴油、92#汽油、95#汽油	否
好盈（南通）实业有限公司	1.50	9.51	混合芳烃	否
上海农北能源有限公司	0.87	5.54	92#汽油	否
青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0.77	4.88	混合芳烃	否
江苏博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71	4.52	裂解轻馏分、1#芳烃	否
合计	5.67	36.02		

3) 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直接批量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相关销售部门积极进行渠道拓展，积累自身客户源，同时多方面了解市场交易信息、货源信息，筛选交易业务，在对拟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尽职调查和交易可行性分析后，形成交易议案，经履行严格的合同审批程序后执行销售，完成销售交易。

表：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重庆明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4	3.40	汽油	否
上海渝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81	3.39	石油化工品	否
江苏润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4	2.59	混合芳烃	否
中鑫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3	2.41	混合芳烃	否
南通长江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42	1.99	混合芳烃	否
合计	23.64	13.77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哈尔滨莱塑成套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8	11.31	复合聚酰胺	否
金辰铭石化(吉林)有限公司	1.33	8.45	0#柴油、92#汽油、95#汽油	否
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11	7.05	裂解轻馏分、1/3 焦煤、精煤	否
大连永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89	5.65	0#柴油	否
中海油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0.87	5.53	92#汽油	否
合计	5.98	37.99		

4) 结算模式

在结算模式方面，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模式，具体结算方式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及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结算周期以月结方式为主，对部分信用状况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模式，其他均采用“现款现结”的模式。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川酒集团承担，川酒集团在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合同，并分别承担合同义务，分别享有合同权利。在实际实施贸易业务过程中，川酒集团承担了存货及商品转让后应收账款的风险，其在交易中为主要责任人，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化肥化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化肥化工业务主要由泸天化股份开展。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含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类产品，液氨、甲醇、二甲醚、稀硝酸系列、浓硝酸、液体硝酸铵等化工类产品。

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化肥产品	尿素	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有机态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广泛使用于种植业，适用于各种土质和地形。氮元素是作物生长所需要的大量元素之一，起到重要的作用，是作物生长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同时尿素在树脂生产、清洁剂、染色和印刷等工业领域有广泛使用。
	复合肥	复合肥是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供特定比例的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的肥料。
化工产品	液氨	液氨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家禽养殖业、纺织业等工业使用广泛。
	甲醇	甲醇是重要的化学工业基础原料和清洁液体燃料，它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医药、农药、涂料、染料、汽车和国防等工业中。
	二甲醚	二甲醚简称 DME，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许多精细化学品的合成，如制备低碳稀烃、二甲醚还可羰基化等有机化工产品，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在交通运输、发电、民用、燃气等领域有着十分美好的应用前景。
	稀硝酸系列	浓、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氮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锆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浓硝酸	浓、稀硝酸是的重要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硝酸铵、硝酸铵钙、硝酸磷肥、氮磷钾等复合肥料，制造四硝基甲烷、硝基己烷、1-硝基丙烷等硝基化合物，用于对硝基苯甲醚、对硝基苯酚等染料中间体的合成，也是制造钙、铜、银、钴和锆等的硝酸盐的原料。
	液体硝酸铵	液体硝酸铵是一种化合物，是氧化剂，用于化肥和化工原料，主要用作肥料及工业用和军用炸药。并可用于杀虫剂、冷冻剂、氧化氮吸收剂，制造笑气、烟火等。农业上用作肥料，总氮量在 34%左右，有速效性肥料之称，大量用于制造无烟火药，化学工业用于制造笑气、医药维生素 B。轻工业制造无碱玻璃。

表：2019-2020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主要产品均价及单位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变动幅度
	产品均价	单位成本	产品均价	单位成本	
尿素	1,494.37	1,143.01	1,655.13	1,290.25	-9.71
复合肥	1,556.27	1,363.57	1,745.42	1,602.22	-10.84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变动幅度
	产品均价	单位成本	产品均价	单位成本	
甲醇	1,412.83	1,395.70	1,718.54	1,736.90	-17.79
合成氨	2,135.16	1,540.77	2,291.13	1,732.48	-6.81

2020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均价较 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化肥及化工产品行业开工率上升，环保监察力度的加强、下游企业的逐步退出等影响，市场支撑力受挫，化肥及化工品价格逐步下跌。

2) 采购模式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煤炭，天然气的供应商比较单一，主体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相对计划性较强，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采取预付货款和现金支付模式；而煤炭供应商相对市场化竞争较强，供应商选择余地较大，可以通过市场化选择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的供应商，主要采取货到后付款方式和票据支付模式，部分货款采取货到 3 个月后才办理付款。发行人对辅助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评审一次，优胜劣汰，主要辅助供应商稳定性较好，能满足公司的物资需求供给。泸天化股份采购的付款方式 90%以上均为货到验收后付款。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9.99	25.58	天然气	否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5.63	14.41	化肥等农资	否
四川省工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57	14.26	煤炭钢材等	否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1.28	3.28	电	否
宁夏垠赈工贸有限公司	1.24	3.17	煤	否
合计	23.71	60.70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成都销售部	1.26	13.98	天然气	否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0	12.21	煤炭	否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83	9.21	煤款	否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	0.62	6.88	电费	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0.36	4.00	电	否
合计	4.17	46.28		

3) 生产模式

发行人化肥化工板块生产主要模式为根据原料供应情况和生产装置情况分类别安排生产，并通过每周产销协调、月经营分析和年度预算计划等措施来安排和调整生产，具体体现为：

①天然气生产装置主要以原材料天然气供应情况来安排尿素，液氨等主要产品生产，并结合市场情况调整各主要品种的生产比重；

②煤制气生产装置，由于不受制于原材料煤炭影响，则主要产品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来安排生产，并尽可能采取满负荷生产，可有效降低生成成本；

③硝基产品、复合肥则以市场订单为主安排生产。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尿素	130.00	115.43	112.23	88.79	97.23
复合肥	55.00	46.44	45.33	84.44	97.61
甲醇	60.00	35.14	33.10	58.57	94.19
合成氨（液氨）	100.00	105.58	26.39	105.58	25.00
合计	345.00	302.59	217.05	87.71	71.73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尿素	28.86	19.00	20.32	65.84	106.95
复合肥	11.61	17.00	16.30	146.43	95.88
甲醇	8.79	7.00	6.64	79.64	94.86
合成氨（液氨）	26.40	19.00	5.07	71.97	26.68
合计	75.66	62.00	48.33	81.95	77.95

2020 年度，发行人尿素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8.79%，复合肥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4.44%，甲醇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58.57%，合成氨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105.58%。因各项生产装置每年需要维持 30 天的检修时间，加之冬季天然气供应紧张，因此产能利用率一般维持在 50-80%之间。

2020 年度，发行人尿素产品产销率为 97.23%，复合肥产品产销率为 97.61%，甲醇产品产销率为 94.19%，合成氨产品产销率为 25.00%。由于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产销率较高。合成氨产销率较低主要系合成氨可作为原料生产尿素等产品，此部分未在产量数据中体现。

4) 销售模式

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板块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九禾股份承担，九禾股份销售渠道成熟、销售机构及人员分布广泛，销售机制体制较为灵活。

发行人在分销自产化肥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农村化肥流通和销售领域，精心构筑现代物流及销售网络，积极外购、分销国内外其他厂家的各种化肥，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构筑了直接到乡村的化肥分销、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在四川、重庆、贵州、广西等省、市、自治区设立了化肥分销机构 5 个，依托这些分销机构，发行人的分销业务覆盖西南地区的 200 多个县市，2,800 多个乡镇，发展网络成员店近 5,000 家，合作的直接客户达 5,000 多户。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5.56	11.88	化肥等农资	否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AMS AMEROPA MARKETING AND SALES AG	1.98	4.23	尿素硫铵等	否
云南恒润经贸有限公司	1.53	3.27	液氨	否
AMBER FERTILISERS LIMITED	1.39	2.97	尿素	否
AMEROPA ASIA PTE LTD	0.91	1.94	尿素	否
合计	11.37	24.30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化肥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AMEROPA ASIA PTE LTD	0.66	6.41	尿素	否
银川亨昱通化工有限公司	0.35	3.40	甲醇	否
四川省工业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29	2.82	农资产品等	否
宁夏佳晟达工贸有限公司	0.25	2.43	尿素	否
宁夏鑫海信义科贸有限公司	0.25	2.43	液氨	否
合计	1.80	17.49		

（3）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和川酒集团负责实施。

1) 保障房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为安置房建设，主要由子公司发展建设集团和白酒投集团负责实施。发展建设集团具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目前主要运营 692 民品园安置房建设项目、大竹林二期安置房项目、九狮花园安置房项目、滨河家园项目（纳溪区倒流河安置房项目）和长工保障房项目；白酒投集团主要负责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安置房（七期安置房项目）。发行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安置房项目基本均已完工，仅剩余少量附属工程，未来暂无大额投资计划。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尚需投资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九狮花园安置房建设项目	8.07	4.56	0.39	2.76	1.57	0.80	0.39
大竹林二期安置房建设项目	12.83	7.38	0.75	4.11	2.62	1.00	0.49
692 名品园安置房建设项目	3.53	3.40	0.13	1.33	0.75	0.30	0.28
纳溪区倒流河安置房项目（滨河家园项目）	8.91	2.50	-	2.25	2.03	0.22	-
长工保障房项目	14.24	2.64	-	1.32	1.32	-	-
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安置房（七期安置房项目）	1.60	3.39	-	4.26	1.67	2.59	-
合计	49.18	23.87	1.27	16.03	9.96	4.91	1.16

其中 692 民品园安置房建设项目、大竹林二期安置房项目和九狮花园安置房项目系以定向销售方式运作的自有安置房项目，项目住宅全部用于定向销售给征地拆迁范围内的拆迁户。根据泸州市拆迁安置及安置房定价政策，项目中住房销售单价以不低于成本价，且不超过同区段同期楼盘销售价格 70%销售，商业及配套物业销售单价则参照同地段商铺及配套物业的市场价格。由于目前尚未完成全部项目的定向销售工作，故存在计划总投资大于已确认收入的情况。

滨河家园项目和长工保障房项目系采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的项目。根据 2015 年 8 月签订的《纳溪区倒流河安置房（鸿阳广厦滨河家园）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建设协议》，滨河家园项目由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政府委托发展建设集团代建，由泸州市财政局全额出资建设，在房屋综合验收后由发展建设集团与泸州市财政局结算工程价款，工程代建管理费以双方议定为准，实际结算时成本加成比例为 3%。根据 2012 年 5 月签订的《长工集团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长工保障房项目由泸州市财政局委托发行人代建，建设期限 2012-2015 年，项目建设期内泸州市财政局每年按项目总投资规模的 10%支付代建管理费。在

实际操作中，发行人仅将收到的代建管理费确认为收入，收到拨付的项目款后直接冲减开发成本，故存在计划总投资大于已确认收入的情况。

白酒投集团主要负责泸州老窖酿酒工程技改项目安置房（七期安置房项目），该项目采取委托代建方式建设，根据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白酒投集团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委托建设结算协议》，白酒投集团按照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后，由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按照经确认的建设成本上浮 25%予以结算。

2) 建筑工程

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要由子公司白酒投集团、合江工投和川酒集团负责实施。该业务主要采用委托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委托代建模式下，发行人受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委托对相关项目进行代建，并以成本加成方式确认收入；自建模式下，发行人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后通过项目运营产生的经营性收益平衡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点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泸州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基础工程-医化大道建设工程和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等，计划总投资合计 56.4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已完成投资 30.74 亿元，因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部分项目尚未实现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点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	尚需投资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建设单位	业务模式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湖水系连通工程	2016-2021	2.99	1.45	1.85	1.20	白酒投集团	委托代建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2015-2020	6.00	2.70	3.95	1.08	白酒投集团	委托代建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一酒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2020-2023	3.44	2.55	-	-	白酒投集团	自建
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2019-2020	2.85	1.22	-	-	白酒投集团	自建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	尚需投资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建设单位	业务模式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孵化器建设项目	2016-2023	2.00	1.33	0.03	0.03	白酒投集团	自建
泸州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基础工程-医化大道建设工程 ¹	2016-2020	6.10	-	-	-	合江工投	委托代建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自贸区总部基地项目（龙港自贸区项目）	2017-2021	20.03	10.35	-	-	川酒集团	自建
泸州市川酒文化培训学校建设项目	2018-2021	13.00	6.07	3.60	3.60	川酒集团	委托代建
合计		56.41	25.67	9.43	5.91		

注：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3) 房地产项目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仅有西城青云台项目，项目业主方为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销售单价	预售收入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城-青云台项目	四川省泸州市	2018.11-2021.11	13.00	9.33	销售回款 外部融资 自有资金	18.22	7.46	高层 7,492 元/平 洋房 9,822 元/平	5.69

（续）

项目名称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未来三年销售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西城-青云台项目	3.15	0.55	0.30	3.00	3.00	3.00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	环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预售许可证
西城-青云台项目	川投资备【2018-510502-70-03-314302】FGQB-0252号	川【2019】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9754号	201951050200000100	地字第510501201900017号	建字第510501201900139号	510502201910310101	(泸市2019)房预售证第191号、(泸市2020)房预售证第008号

(4) 医药业务情况

发行人医药业务为 2018 年新增，主要以普通药品销售为主，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西南医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医药公司承担。医药公司现有员工 91 人，其中执业药师 6 人、从业药师 1 人，药师 7 人，覆盖药品进、销、存各个环节。发行人医药销售涵盖泸州市所有等级医院、110 多家基层医院以及 2,000 多家药店诊所，业务往来覆盖泸州本地及周边城市的大型商业公司，且业务仍在迅速扩展中。医药公司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对急抢救药品随时配送，并将药品配送、药事服务延伸到药房及病房，涵盖售前、售后、售中的每个环节。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506.74	47,395.88	36,219.51	15,832.02
营业成本	8,315.43	41,978.26	30,470.82	14,466.79
毛利润	1,191.31	5,417.62	5,748.69	1,365.23
毛利率	12.53	11.43	15.87	8.62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饮片	8,441.96	17.81
直接口服饮片	1,321.78	2.79
原药材	6,804.09	14.36
普通药品	22,087.00	46.60
中药材	1,739.00	3.67
计生用品	3.00	0.01
生物制品	939.00	1.98
抗癌药品	185.00	0.39
劳保用品	588.00	1.24
第二类精神药品	321.00	0.68
疫情物资	4,927.00	10.40
其他	39.05	0.08
合计	47,395.88	100.00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国药集团四川省川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57.30	8.47	否
四川永正药业有限公司	2,364.00	5.63	否
四川科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239.75	5.34	是
泸州泽悦商贸有限公司	1,602.25	3.82	否
成都海裕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324.16	3.15	否
合计	11,087.46	26.41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四川科伦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7.32	10.00	否
泸州泽悦商贸有限公司	527.83	9.90	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四川锦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00	7.50	否
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54.93	4.80	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89	4.60	否
合计	1,967.97	36.80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953.31	6.23	否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	1,687.71	3.56	否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664.76	1.40	否
泸州市中医医院	511.33	1.08	否
泸州市龙马潭区中医医院	450.94	0.95	否
合计	6,268.05	13.22	

表：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医药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352.96	22.60	否
成都锦新康贸易有限公司	580	9.70	否
合江县人民医院	459.33	7.70	否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19.02	7.00	否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337.16	5.60	是
合计	3,148.47	52.60	

发行人医药流通板块主要通过控股的形式，利用被收购单位的产能和销售渠道，逐步完善医药板块的上下游产业布局，借此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尽管医药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短，但目前已成为泸州市药品批发企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设立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主营业务增加大宗商品贸易板块。2018 年底发行人通过股权置换将泸天化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营业务增加化肥化工业务，同时剥离了煤气化公司及煤炭销售业务。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将持有的煤气化公司 48.76%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控股股东泸州市国资委，同时泸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泸天化集团 100.00% 的股权、白酒投集团 56.20% 的股权和港投集团 7.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根据泸州市国资委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

1. 股权置换的背景及目的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期”，能源需求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导致煤炭需求低速趋缓，生产和利用环境约束加剧，发展空间受到压缩。煤炭行业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煤气化公司作为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压力。

为适应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降低发行人煤炭等过剩产能业务占比，优化发行人产业结构，深入打造优质产业投资平台，泸州市国资委拟实施本次股权置换，以进一步整合泸州市优质产业类国有资本，促进发行人做大做强。

2. 股权置换的具体进展情况

2018 年 11 月 25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召开了泸州市八届人民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请示》。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实施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中共泸州市委常委召开了八届泸州市委常委会第 70 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置换的请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18〕212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18〕215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6.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泸国资委发〔2018〕216 号）；2018 年 12 月 4 日，泸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8〕219 号）。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煤气化公司 48.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资委。

截至报告期末，股权置换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后，煤气化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而成为参股公司，发行人仍持有煤气化公司 4.00%股权；泸天化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白酒投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港投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次股权置换涉及的标的公司泸天化集团、白酒投集团、港投集团以及煤气化公司股权置换前一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划转股权比例
发行人	212.28	77.01	19.40	-
泸天化集团	99.20	-25.95 ¹	58.92	100.00%
白酒投集团	23.61	9.52	0.59	56.20%
港投集团	117.26	61.53	5.31	7.00%

划入标的资产占发行人比例	61.72%	-15.74%	308.67%	-
煤气化公司	87.58	26.47	6.26	48.76%
划出标的资产占发行人比例	41.26%	34.37%	32.27%	-

注 1：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等多因素影响，泸天化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泸天化股份近年来经营较为困难，经泸州中院裁定，先后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进入重整程序。泸天化集团和泸天化股份的重整计划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顺利执行完毕。

本次股权置换划入发行人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均超过 50.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本次股权置换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资产均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

3. 股权置换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发行人将涉及过剩产能的煤炭业务板块置出，同时增加了化肥化工及园区建设等业务，从而使产业布局更加多元化，发行人作为市属优质产业投资平台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发行人 2017 年末/度（股权置换前）和 2018 年末/度（股权置换后）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0	0.91
速动比率（倍）	1.13	0.81
资产负债率（%）	63.32	63.7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5	12.06
存货周转率（次）	6.88	4.54
EBITDA（万元）	184,838.40	108,413.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7	2.53
总资产收益率（%）	2.28	1.57
净资产收益率（%）	6.24	4.16

本次股权置换优化了发行人资产结构及财务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涵盖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财务会计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控合规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办法》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主要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制度对决策方式、决策程序、执行决策监督检查以及追究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事务主要由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为推动财务会计管理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内部会计核算办法》等，从财务部门职责、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明确了职责权限和制度规定。

（三）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投融资管理事务由投融资管理部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对内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事项等。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融资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从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投融资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规范管理。

（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归口管理，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劳动用工管理办法》、《招聘工作管理办法》和《员工离职管理办法》等，通过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较为完善的岗位分工体系、薪酬管理、绩效考评、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以及员工培训和开发体系，为员工能力的发挥提供必要的支持，从而营造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良好的工作氛围，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风控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的风控合规事务主要由法务风控部负责，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和《合同管理细则》，以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并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六）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按照协同发展原则、自主经营原则、分类管理原则、重大事项审批原则、规范一致原则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的法人治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风险控制和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从而明晰母子公司权责，促进集团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调动子公司积极性，提高整体效益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川南煤业泸州古叙煤电有限公司在石屏一矿项目中，因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绞车导致运输事故，事故中死亡一人，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川南监察分局对此出具《关于川南煤业泸州古叙煤电有限公司石屏一矿 3.3 运输事故的处理决定》（川南煤监〔2018〕32 号）给予川南煤业泸州古叙煤电有限公司石屏一矿罚款 49.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川南煤业泸州古叙煤电有限公司接到行政处罚后，按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该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2020 年 8 月 17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泸天化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0]031 号），载明：“1）泸天化股份 350m³ 硝酸铵储罐顶部未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公司 350m³ 硝酸铵储罐作为三级重大危险源，该储罐远传温度不能实现报警、公司的以上行为构成了未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的违法事实，决定给予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2）泸天化股份 350m³ 硝酸铵储罐顶局部存在明显气氨泄露现象：公司三硝中心控制室硝酸装置多次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声光报警，但操作人员未及时处置，公司的以上行为构成了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违法事实，决定给予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泸天化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违法行为所涉装置的整改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缴纳全部 6.00 万元处罚款；

3.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泸天化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0]020 号），载明：“2020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泸天化股份进行执法检查时，发行公司合成车间氨加热器 142C（介质为甲醇、氨）的安全法放空口为就地排放，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泸市应急责改[2020]支 2021 号），责令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整改完毕，2020 年 12 月 11 日，泸天化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该整改事项进行复查时，发现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整改，且未向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提交

延期整改申请，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七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泸天化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前述处罚事项的整改并缴纳完毕全部 7.50 万元处罚款。

前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完成相应整改，同时煤炭业务已经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剥离，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古叙煤田观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川南煤业泸州古叙煤电有限公司均已不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前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受到的主要自律处分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作出《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1]17 号），载明：泸州发展集团作为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期间，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下属子公司泸州工投瑞华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事项。泸州发展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提交中期票据注册申请，2020 年 7 月 23 日，“20 泸州工投 MTN001”起息。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华瑞商贸股权划转工作陆续实施完成，华瑞商贸净资产 26.50 亿元，占泸州发展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3%，泸州发展集团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资产划转事项，直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才予以披露。泸州发展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版）》（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16 年版）》（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第十七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年版）》第二十八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第五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MQ.7-2 的规定。鉴于泸州发展集团存在后续股权置换划入等值资产以及在交易所市场及部分发行文件中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无刻意隐瞒情形等从轻情节，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第二十二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条、《注册发行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 2021 年第 4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决定：一、对泸州发展集团予以诫勉谈话；二、责令泸州发展集团针对本

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1 年 5 月 14 日，泸州发展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递交了《关于无偿划转华瑞商贸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泸工投【2021】85 号）。

发行人对华瑞商贸股转事宜已补充披露并向协会递交整改报告，前述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审（2019）083 号”、“川华信审（2020）0210 号”和“川华信审（2021）013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度/末、2019 年末/度、2020 年末/度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末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2018 年度

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部分财务报表科目列报内容进行调整，如将分别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列报，将原列示于管理费用科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等。调整不影响上期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与净利润。

2.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详见其他说明。
---	--

报表相关变动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8,950,989.94	应收票据	27,472,209.90
		应收账款	1,021,478,780.04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496,447,353.10	应付票据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6,447,353.10
资产减值损失	83,338,247.84	资产减值损失	-83,338,247.84

3. 2020 年度

无。

4. 2021 年 1-3 月

无。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2018 年度

无。

2. 2019 年度

（1）发行人子公司引导基金投资的霍尔果斯盛世佰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佰腾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成本中 2,367,500.00 元系 2018 年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发行人误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

（2）根据盛世佰腾股权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其主要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存在公允价值变动，引导基金 2018 年度未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综合收益

19,800,000.00 元。同时将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成本法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调整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为 47,35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19,800,000.00 元。

（3）2017 年度泸天化集团下属单位处置固定资产转让给中蓝新材料形成损失 4,188,034.19 元，中蓝新材料将购买的资产计入在建工程，公司误将该损失在合并环节冲回并相应调增中蓝新材料在建工程，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 4,188,034.19 元。

（4）根据发展租赁公司、发展担保公司、发展建设集团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结果，发展租赁公司、发展担保公司少计提企业所得税 1,627,956.30 元、2,877,609.66 元，发展建设集团多计提企业所得税 1,137,690.34 元；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

（5）为了归集口径一致；将 2018 年计入税金及附加的残疾人保障金 3,469.92 元重分类计入管理费用-其他。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报表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报表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4,820,844.32	-22,167,500.00	1,262,653,344.32
在建工程	1,512,314,433.77	-4,188,034.19	1,508,126,39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4,442,392.29	-26,355,534.19	15,858,086,858.10
资产总计	29,222,359,651.50	-26,355,534.19	29,196,004,117.31
应交税费	96,688,154.58	3,367,875.62	100,056,030.20
流动负债合计	8,883,975,850.91	3,367,875.62	8,887,343,726.53
负债合计	18,502,351,587.05	3,367,875.62	18,505,719,462.67
其他综合收益	154,138,935.55	-19,800,000.00	134,338,935.55
未分配利润	-1,624,519,479.69	-9,371,990.98	-1,633,891,4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5,994,063.83	-29,171,990.98	5,706,822,072.8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报表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报表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4,984,014,000.62	-551,418.83	4,983,462,58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20,008,064.45	-29,723,409.81	10,690,284,654.64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调整前报表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2018 年度调整后报表金额
税金及附加	137,981,438.71	-3,469.92	137,977,968.79
管理费用	833,338,440.21	3,469.92	833,341,910.13
投资收益	486,462,705.50	-2,367,500.00	484,095,205.50
所得税费用	94,042,734.43	3,367,875.62	97,410,610.05

3. 2020 年度

（1）根据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滨河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发展建设集团 2018 年度多计滨河家园安置房建设项目收入成本，本期根据决算报告追溯调减滨河家园项目营业收入 55,565,126.87 元、应收账款 57,567,669.24 元、税金及附加 1,832,629.91 元、应交税费 2,694,696.44 元、营业成本 52,157,503.15 元、应付账款 27,273,020.31 元、在建工程 343,103.44 元，调增财务费用 26,368,062.12 元本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9 年报表的影响为调减应收账款 57,567,669.24 元、应付账款 27,273,020.31 元、在建工程 343,103.4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7,943,055.9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839,043.61 元、应交税费 144,347.17 元。

（2）将 2019 年西南医投集团误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助 858,577,454.00 元重分类为递延收益。

（3）将 2019 年误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390,488,582.32 元重分类为短期借款。

上述更正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报表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报表金额
应收账款	1,397,221,223.22	-57,567,669.24	1,339,653,553.98
其他流动资产	2,192,467,783.42	2,839,043.61	2,195,306,827.03
流动资产合计	14,691,859,615.08	-54,728,625.63	14,637,130,989.45
在建工程	2,589,107,154.95	-343,103.44	2,588,764,051.51
资产总计	36,645,527,011.96	-55,071,729.07	36,590,455,282.89
短期借款	2,786,901,239.85	390,488,582.32	3,177,389,822.17
应付账款	1,756,582,300.43	-27,273,020.31	1,729,309,280.12
应交税费	128,980,452.35	144,347.17	129,124,799.52
其他应付款	3,222,418,673.83	-390,488,582.32	2,831,930,091.51
流动负债合计	12,662,944,239.16	-27,128,673.14	12,635,815,566.02
长期应付款	3,097,459,249.00	-858,577,454.00	2,238,881,795.00
递延收益	135,463,987.48	858,577,454.00	994,041,441.48
负债合计	24,724,659,400.29	-52,677,995.99	24,671,981,404.30
未分配利润	-1,714,539,472.65	-27,943,055.93	-1,742,482,5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8,880,034.42	-27,943,055.93	6,160,936,97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0,867,611.67	-27,943,055.93	11,892,924,55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645,527,011.96	-55,071,729.07	36,590,455,282.89

4. 2021 年 1-3 月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无偿划转所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增加	泸州市国资委无偿划入
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增加	泸州市国资委无偿划入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期减少	泸州市国资委无偿划出

2. 除上述无偿划转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外，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了 53 家，减少了 5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泸州工投建设砂石加工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智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好快优机动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融通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盛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国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天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国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工投战新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智慧云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方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智慧互联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川酒金美（泸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工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浚拓建材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泸州鑫福石化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工投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海新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恒康华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春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聚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泸州圣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医投志合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工投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金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市江阳区渠驰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自然香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泸州浩联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川酱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鸿浩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盛道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雄悦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泸州酒旗红酒业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酒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汇云宸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川酒汉康（四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瑞旗起点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百酒合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川酒集团川兴定制酒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省叙府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川酒鸿酿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中油海航纳兴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中油海航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中油海航利民燃气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中油海航三江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四川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投资设立且达到实际控制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川酒金美（泸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处置
宜宾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四川九禾燃气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泸州工投建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了 27 家，减少了 3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	本期增加	购买
建设安装	本期增加	购买
天植股份	本期增加	购买
火炬加油站	本期增加	购买
正达物流	本期增加	购买
泸州自贸区龙岗建设	本期增加	购买
商投善集汽车	本期增加	购买
泸州工投华西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泸州融通凯杰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泸州凯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泸天化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西南医投集团（泸州）卫生健康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西南医投集团（泸州）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浙江自贸区久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泸州自贸区龙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交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西藏云边藏秘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中油智慧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泸州川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川酒集团辰酿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国酿原酒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泸州自然香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省川酒集团宜府春酒业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三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南充三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川酒集团进出口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泸州酒谷普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仙林药业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泸州泸天化化工设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破产清算
重庆九禾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三）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了 11 家，减少了 12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昊阳教育	本期增加	购买
古蔺医药	本期增加	购买
捷美能源	本期增加	购买
亿诚公司	本期增加	购买
白酒金三角	本期增加	股东投入
四川省酒睿大数据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省雪域雄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天府锦江进出口（天津）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酒谷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泸州凯杰宏润商贸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四川泸天化弘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期增加	新设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划拨
泸州浩联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四川汇云宸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四川中油海航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
四川中油海航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四川中油海航三江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四川中油海航纳兴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持股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
四川泸天化麦王生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九禾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达州九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减少	注销
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减少	处置子公司

（四）2021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了 0 家，减少了 1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减少	将表决权委托给了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659.94	659,392.17	356,782.28	316,821.15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68.30	11,241.09	977.04	841.97
应收票据	40,122.79	26,022.57	3,431.68	2,747.22
应收账款	236,202.49	227,445.69	139,722.12	102,147.88
预付账款	189,769.37	87,871.97	88,685.72	44,800.78
其他应收款	214,735.51	243,924.43	240,327.43	203,603.29
存货	475,783.63	487,271.86	404,568.90	325,724.9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69,47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2,475.92	15,444.01	7,263.33
其他流动资产	130,956.50	93,439.29	219,246.78	160,369.92
流动资产合计	1,914,384.45	1,869,085.00	1,469,185.96	1,333,791.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674.76	459,195.17	192,628.35	128,48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1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137,624.22	91,732.02	46,512.64	47,134.99
长期股权投资	156,945.33	117,033.25	112,998.11	103,877.72
投资性房地产	664,896.14	659,913.90	489,771.00	467,079.86
固定资产	710,964.30	862,505.80	691,398.38	535,041.55
在建工程	294,458.30	262,343.55	258,910.72	151,231.44
无形资产	212,169.41	220,960.25	142,895.94	84,927.20
开发支出	5,917.63	1,267.10	35.04	-
商誉	4,757.71	4,488.97	3,717.92	2,616.48
长期待摊费用	14,539.39	12,229.95	12,640.02	7,29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23	10,641.48	6,710.37	3,60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706.30	193,899.56	187,048.25	57,05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856.73	2,946,211.00	2,195,366.74	1,588,444.24
资产总计	4,842,241.18	4,815,296.00	3,664,552.70	2,922,235.97
流动负债：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637,528.47	503,319.33	278,690.12	282,480.64
应付票据	205,897.75	168,619.96	92,326.92	26,000.00
应付账款	168,589.59	209,708.37	175,658.23	123,644.74
预收款项	242,501.69	160,302.72	124,046.54	112,964.48
应付职工薪酬	7,134.36	21,769.64	17,330.04	15,242.98
应交税费	20,197.31	29,888.88	12,898.05	9,668.82
其他应付款	340,523.36	357,033.09	322,241.87	220,707.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94.62	257,717.82	241,347.66	97,688.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8.30	1,337.64	1,078.88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126.92	901.08	676.12	-
其他流动负债	-	-	1,755.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26,862.36	1,710,598.53	1,266,294.42	888,39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829.37	489,254.16	307,290.16	244,433.77
应付债券	595,797.21	595,008.90	490,276.52	433,136.48
长期应付款	135,009.97	125,158.30	309,745.92	193,252.5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764.02
担保赔偿准备金	-	-	-	511.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4.84	714.84	829.57	1,471.31
预计负债	500.00	1,205.33	2,805.83	2,626.70
递延收益	156,451.69	155,942.56	13,546.40	8,78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80.47	92,363.44	81,677.12	76,86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4.01	2,564.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1,047.55	1,462,211.55	1,206,171.52	961,837.57
负债合计	3,187,909.91	3,172,810.08	2,472,465.94	1,850,23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000.00	353,000.00	353,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418,184.88	404,312.27	407,921.72	364,467.55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2,682.27	-1,390.96	23,402.19	15,413.89
专项储备	1,047.83	880.17	767.15	919.02
盈余公积	5,250.89	5,250.89	5,250.89	5,250.89
未分配利润	-151,354.03	-147,117.47	-171,453.95	-162,45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25,447.30	614,934.90	618,888.00	573,599.41
少数股东权益	1,028,883.97	1,027,551.03	573,198.76	498,40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331.26	1,642,485.92	1,192,086.76	1,072,00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4,842,241.18	4,815,296.00	3,664,552.70	2,922,235.97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0,415.93	2,642,270.52	2,371,544.80	1,460,852.84
其中：营业收入	440,415.93	2,642,270.52	2,371,544.80	1,460,852.84
二、营业总成本	459,853.01	2,686,544.03	2,413,608.99	1,474,134.15
其中：营业成本	396,713.44	2,455,073.93	2,241,196.15	1,303,133.27
税金及附加	5,529.40	30,691.87	13,521.51	13,798.14
销售费用	5,631.72	23,099.48	17,781.22	12,632.01
管理费用	24,857.48	83,366.02	72,798.29	83,333.84
研发费用	99.66	3,563.05	359.86	674.07
财务费用	26,164.81	90,265.96	67,951.97	51,589.91
其中：利息费用	24,113.05	93,671.06	80,732.55	55,363.69
利息收入	2,644.84	10,974.66	16,453.22	6,132.46
资产减值损失	-1.35	-3,600.47	-3,835.58	8,333.82
加：其他收益	977.60	11,362.16	38,680.57	7,81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4.85	82,092.80	13,903.27	48,64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0,994.61	7,385.25	7,377.68	11,192.47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9	25,872.81	5,792.52	15,675.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5.39	-1,023.80	1,957.62	2,601.20
提取担保赔偿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6.50	483.72	479.03	639.09
三、营业利润	-3,891.99	70,430.00	13,955.17	61,453.26
加：营业外收入	2,927.58	12,647.14	6,343.60	8,247.54
减：营业外支出	205.67	5,728.23	1,766.60	2,84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08	77,348.90	18,532.17	66,859.59
减：所得税费用	1,673.54	9,465.22	2,330.65	9,404.27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3.63	67,883.69	16,201.52	57,45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6.57	26,059.92	-5,509.13	39,018.37
少数股东损益	1,332.94	41,823.76	21,710.64	18,43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30	-21,409.92	14,588.32	-12,572.62
七、综合收益	-4,134.93	46,473.76	30,789.84	44,88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467.87	2,733.32	4,459.17	26,390.10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332.94	43,740.45	26,330.67	18,492.60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936.20	2,851,079.82	2,353,230.01	1,416,21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23	336.18	2,010.65	71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2.78	93,920.53	105,288.79	65,8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87.22	2,945,336.52	2,460,529.45	1,482,78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382.41	2,714,612.43	2,186,012.99	1,276,664.15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81.09	97,949.40	92,851.04	104,59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3.13	60,447.62	31,212.99	42,412.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8.87	106,198.21	111,011.03	61,2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485.50	2,979,207.66	2,421,088.06	1,484,87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8.28	-33,871.13	39,441.39	-2,08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34.29	162,855.96	224,711.53	109,71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94	9,255.80	8,644.02	12,56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10.15	3,178.46	358.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52.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18.69	59,651.57	168,393.65	90,24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94.92	232,773.48	404,927.66	213,33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94.82	282,515.52	99,685.56	117,29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52.42	148,808.13	315,968.54	82,783.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03.35	11,978.99	-7,661.47	15,802.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64.76	155,195.23	115,582.51	157,16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15.36	598,497.86	523,575.14	373,05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0.44	-365,724.38	-118,647.48	-159,716.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3.98	144,437.40	11,229.10	104,15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293.98	144,437.40	8,229.10	104,15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442.51	822,971.79	661,739.72	285,123.50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3,380.00	99,415.00	19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83.13	402,465.14	128,274.83	106,88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819.62	1,613,254.33	900,658.65	689,35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490.01	625,275.87	549,955.65	240,44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1.00	103,544.66	91,068.29	80,45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9.14	61.90	9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54.12	363,687.07	198,343.42	83,9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85.13	1,092,507.60	839,367.35	404,8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5.51	520,746.73	61,291.30	284,47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8	-187.59	-190.08	4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84.81	120,963.63	-18,104.86	122,71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22.95	302,159.33	302,481.11	179,76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38.15	423,122.95	284,376.25	302,481.11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82.57	121,355.69	44,776.50	52,82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54.65	1,127.08	664.74	586.54
应收账款	1,219.39	1,106.32	956.19	174.31
预付账款	834.60	485.17	92.26	3.00
其他应收款	131,157.79	49,676.43	76,477.60	5,847.84
存货	14.04	17.94	22.47	15.73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65,251.73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63,753.64	82,008.36	132,911.09	109,016.42
流动资产合计	255,316.67	255,777.00	255,900.86	233,717.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8,814.33	334,544.83	141,167.12	117,115.41
长期股权投资	861,446.43	852,713.68	784,776.91	711,737.78
投资性房地产	154,171.07	147,303.39	187,572.51	186,891.41
固定资产	4,157.66	4,185.61	4,321.40	250.23
在建工程	374.43	374.43	1,095.98	387.93
无形资产	307.44	316.56	351.79	120.57
长期待摊费用	-	-	1,054.77	62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	8.88	24.89	4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51.73	72,118.36	65,251.73	3,47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4,531.96	1,411,565.73	1,185,617.10	1,020,648.42
资产总计	1,659,848.64	1,667,342.73	1,441,517.96	1,254,36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671.86	165,671.86	68,400.00	52,000.00
应付账款	1,312.46	1,312.46	1,238.47	37.40
预收款项	36,723.98	36,669.25	37,063.06	36,685.83
应付职工薪酬	382.85	650.53	388.42	228.99
应交税费	170.08	119.59	326.85	120.33
其他应付款	168,591.29	162,998.91	161,309.16	191,11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65.28	158,553.55	142,619.50	15,94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9,417.81	525,976.14	411,345.45	296,12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00.00	80,800.00	20,800.00	42,290.00
应付债券	595,797.21	595,008.90	490,276.52	433,136.48
长期应付款	11,527.91	6,336.56	31,322.97	14,24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0.73	5,082.15	18,906.12	16,356.44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755.84	687,227.61	561,305.60	506,030.50
负债合计	1,222,173.65	1,213,203.75	972,651.06	802,15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5,000.00	353,000.00	353,000.00	350,000.00
资本公积	158,832.16	158,832.16	150,019.50	106,351.32
其他综合收益	-10,977.35	-9,686.05	23,166.91	13,901.44
盈余公积	5,250.89	5,250.89	5,250.89	5,250.89
未分配利润	-70,430.71	-53,258.02	-62,570.40	-23,29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674.99	454,138.98	468,866.90	452,20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848.64	1,667,342.73	1,441,517.96	1,254,365.50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69	1,816.35	4,437.06	2,125.91
减：营业成本	22.80	65.12	1,349.54	375.70
税金及附加	64.68	1,127.36	1,021.81	932.9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2.29	2,577.45	3,172.07	2,527.4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198.71	62,231.20	41,810.41	31,777.98
其中：利息费用	18,607.06	69,767.95	54,945.24	38,447.89
利息收入	1,806.88	9,723.53	15,382.28	7,319.20
资产减值损失	-	-11.88	5.22	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9	-8,072.79	1,391.92	-2,14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57	80,256.06	3,860.47	6,89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1.00	1,868.59	2,056.20	2,95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81	-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1.83	2,857.32	963.23	1,040.17
二、营业利润	-17,133.57	10,843.92	-36,695.12	-27,700.36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12	-
减：营业外支出	0.10	27.33	27.64	45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3.67	10,816.59	-36,722.65	-28,152.65
减：所得税费用	-20.98	-3,632.60	347.06	441.8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2.69	14,449.19	-37,069.71	-28,594.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1.30	-32,852.96	9,265.47	-16,182.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03.99	-18,403.78	-27,804.23	-44,777.08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44	1,471.72	3,214.36	2,65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7	8,926.62	1,256.12	1,48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1	10,398.33	4,470.48	4,13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9	42.08	318.69	375.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06	1,497.27	2,022.32	1,48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03	5,178.07	2,107.19	2,61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5	4,032.73	826.91	1,1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83	10,750.14	5,275.10	5,58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2	-351.81	-804.62	-1,44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97.09	13,097.84	969.19	9,172.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	3,315.43	3,862.19	5,670.63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1	17.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9.37	99,615.13	23,018.58	27,1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28.33	116,028.51	27,866.97	41,97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	1,233.73	642.93	2,49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2.06	37,859.60	41,636.01	151,28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71.75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86.63	227,194.63	102,793.54	46,68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83.46	266,287.96	145,072.48	200,47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55.13	-150,259.45	-117,205.51	-158,49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	3,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710.00	173,250.00	238,433.05	12,7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3,380.00	99,415.00	193,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08.38	728,296.20	447,239.66	133,85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18.38	1,144,926.20	788,087.70	339,78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524.73	270,388.09	130,036.6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4.83	60,452.38	56,237.53	38,79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50.70	586,895.28	491,848.42	111,15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60.26	917,735.75	678,122.58	149,94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41.87	227,190.45	109,965.12	189,83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73.12	76,579.19	-8,045.00	29,90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55.69	44,776.50	52,821.50	22,920.64

科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82.57	121,355.69	44,776.50	52,821.50

（二）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944.93	659,39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113.89	11,241.09
应收票据	67,941.49	26,022.57
应收账款	239,079.32	227,445.69
预付账款	151,143.44	87,871.97
其他应收款	201,958.74	243,924.43
存货	706,636.92	487,271.86
合同资产	8,809.88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2,475.92
其他流动资产	129,383.52	93,439.29
流动资产合计	2,198,295.62	1,869,085.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8,525.20	458,531.25
长期应收款	153,717.32	91,732.02
长期股权投资	172,813.64	117,033.25
投资性房地产	658,663.44	659,913.90
固定资产	699,593.52	862,505.80
在建工程	283,837.04	262,343.55
无形资产	211,495.77	220,960.25
开发支出	6,102.21	1,267.10
商誉	4,896.08	4,488.97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4,103.89	12,22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54.58	10,64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233.97	193,899.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0,668.52	2,946,211.00
资产总计	5,058,964.14	4,815,29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209.03	503,319.33
应付票据	301,931.15	168,619.96
应付账款	187,217.44	209,708.37
预收款项	279,241.08	160,302.72
合同负债	40,387.87	-
应付职工薪酬	7,031.96	21,769.64
应交税费	13,927.48	29,888.88
其他应付款	362,259.56	357,033.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14.64	257,717.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13.36	1,337.64
担保赔偿准备金	1,058.97	901.0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8,392.54	1,710,59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124.72	489,254.16
应付债券	554,329.67	595,008.90
长期应付款	152,358.69	125,158.30
预计负债	500.00	1,205.33
递延收益	156,587.18	155,94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87.25	92,363.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4.01	2,56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566.36	1,462,211.55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负债合计	3,409,958.90	3,172,81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000.00	353,000.00
资本公积	385,628.69	404,312.27
其他综合收益	584.66	-1,390.96
专项储备	1,132.17	880.17
盈余公积	5,250.89	5,250.89
未分配利润	-152,044.08	-147,11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552.32	614,934.90
少数股东权益	1,051,452.92	1,027,55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9,005.24	1,642,48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964.14	4,815,296.00

表：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13,610.38	968,242.61
其中：营业收入	1,113,610.38	968,242.61
二、营业总成本	1,127,544.11	1,000,592.12
其中：营业成本	992,591.96	902,693.82
税金及附加	15,538.71	6,552.24
销售费用	12,202.56	8,448.51
管理费用	49,248.70	38,149.26
研发费用	1,475.92	479.03
财务费用	55,352.66	43,376.72
其中：利息费用	60,868.77	42,367.03
利息收入	6,569.63	2,988.61
资产减值损失	31.84	-997.81
加：其他收益	1,177.55	1,664.64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57.56	6,22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74.85	2,868.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4	-1,58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0.24	-
提取担保赔偿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3.59	892.55
三、营业利润	20,014.75	-27,045.70
加：营业外收入	1,695.20	4,687.39
减：营业外支出	480.65	398.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29.30	-22,757.09
减：所得税费用	2,459.09	167.12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0.20	-27,04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5.28	-27,888.76
少数股东损益	23,575.49	4,96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2.03	844.34
七、综合收益	21,072.23	-22,07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829.66	-27,044.42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3,901.89	4,964.55

表：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892.13	1,195,956.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93	47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4.26	42,5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044.32	1,238,97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489.18	1,123,04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52.09	46,23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05.92	23,005.84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8.78	69,99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985.97	1,262,27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1.66	-23,30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59.90	82,12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9.63	2,91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30.68	32.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68.33	108,11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18.54	193,186.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86.12	35,58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58.28	85,548.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6.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607.24	192,66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45.04	313,7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6.50	-120,60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3.98	8,329.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3.98	96.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7,406.98	475,312.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31.02	162,63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161.99	646,27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994.18	337,744.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33.94	46,680.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2.00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15.45	140,44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143.57	524,87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1.58	121,40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55.58	-22,50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122.95	284,37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67.38	261,871.12

表：公司 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15.56	121,35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73.44	1,127.08
应收账款	1,368.18	1,106.32
预付账款	500.27	485.17
其他应收款	61,640.01	49,676.43
存货	20.48	17.94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4,866.32	255,777.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814.33	333,880.90
长期股权投资	862,040.76	852,713.68
投资性房地产	147,297.83	154,170.02
固定资产	4,130.49	4,185.61
在建工程	374.43	374.43
无形资产	298.32	316.56
长期待摊费用	-	-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	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18.36	65,25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083.40	1,411,565.73
资产总计	1,589,949.71	1,667,342.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671.86	165,671.86
应付账款	1,312.46	1,312.46
预收款项	36,952.72	36,669.25
应付职工薪酬	387.30	650.53
应交税费	101.64	119.59
其他应付款	192,431.73	162,9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0.98	158,553.5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67,558.68	525,97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800.00	80,800.00
应付债券	575,129.67	595,008.90
长期应付款	19,377.52	6,33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55	5,08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342.74	687,227.61
负债合计	1,167,901.42	1,213,20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7,000.00	353,000.00
资本公积	158,832.16	158,832.16
其他综合收益	-9,686.05	-9,686.05
盈余公积	5,250.89	5,250.89
未分配利润	-89,348.70	-53,25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048.29	454,138.98

科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49.71	1,667,342.73

表：公司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909.61	932.77
减：营业成本	48.71	24.74
税金及附加	169.96	430.9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60.91	811.3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36,433.51	28,270.69
其中：利息费用	38,935.51	33,858.27
利息收入	3,406.48	6,648.47
资产减值损失	-	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4	-1,58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6.45	2,77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5.3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1.83	6.43
二、营业利润	-36,015.85	-27,409.8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0.10	1.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15.95	-27,411.65
减：所得税费用	-46.60	-219.28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69.35	-27,19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44.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69.35	-26,348.03

表：公司 2021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00	47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8	2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28	7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74	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93	72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6	98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02	3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95	2,0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8	-1,36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48	12,73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67	89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6.87	74,00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7.03	87,64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4	15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4.96	12,220.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571.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79.11	182,19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85.45	194,57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8.43	-106,93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科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710.00	65,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610.82	462,00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320.82	527,25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377.23	139,142.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72.09	26,65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703.54	257,32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52.85	423,12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2.03	104,12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40.13	-4,16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55.69	44,77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5.56	40,607.9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4,842,241.18	4,815,296.00	3,664,552.70	2,922,235.97
总负债	3,187,909.91	3,172,810.08	2,472,465.94	1,850,235.16
全部债务	1,873,722.06	1,887,134.19	1,471,906.51	1,170,20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4,331.26	1,642,485.92	1,192,086.76	1,072,000.8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25,447.30	614,934.90	618,888.00	573,599.41
营业收入	440,415.93	2,642,270.52	2,371,544.80	1,460,852.84
利润总额	-1,170.08	77,348.90	18,532.17	66,859.59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净利润	-2,843.63	67,883.69	16,201.52	57,45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120.58	-16,160.88	-35,012.54	15,71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76.57	26,059.92	-5,509.13	39,018.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8,498.28	-33,871.13	39,441.39	-2,089.6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120.44	-365,724.38	-118,647.48	-159,716.0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3,265.51	520,746.73	61,291.30	284,476.45
流动比率	1.11	1.09	1.16	1.50
速动比率	0.83	0.81	0.84	1.13
资产负债率	65.84	65.89	67.47	63.32
债务资本比率	188.29	187.04	180.99	191.61
营业毛利率	9.92	7.08	5.50	10.80
总资产收益率	-0.06	1.60	0.49	2.28
净资产收益率	-0.17	4.79	1.43	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4	-3.09	1.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	-	226,771.91	145,370.59	184,838.4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2	0.10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6	1.67	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14.39	19.61	23.95
存货周转率	0.82	5.51	6.14	6.88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且 2021 年 3 月末的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659.94	12.38	659,392.17	13.69	356,782.28	9.74	316,821.15	1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68.30	0.55	11,241.09	0.23	977.04	0.03	841.97	0.03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40,122.79	0.83	26,022.57	0.54	3,431.68	0.09	2,747.22	0.09
应收账款	236,202.49	4.88	227,445.69	4.72	139,722.12	3.81	102,147.88	3.50
预付账款	189,769.37	3.92	87,871.97	1.82	88,685.72	2.42	44,800.78	1.53
其他应收款	214,735.51	4.43	243,924.43	5.07	240,327.43	6.56	203,603.29	6.97
存货	475,783.63	9.83	487,271.86	10.12	404,568.90	11.04	325,724.95	11.15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169,471.22	5.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2,475.92	0.67	15,444.01	0.42	7,263.33	0.25
其他流动资产	130,956.50	2.70	93,439.29	1.94	219,246.78	5.98	160,369.92	5.49
流动资产合计	1,914,384.45	39.54	1,869,085.00	38.82	1,469,185.96	40.09	1,333,791.73	4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7,674.76	9.86	459,195.17	9.54	192,628.35	5.26	128,482.08	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	1.03	50,000.00	1.04	50,100.00	1.37	1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37,624.22	2.84	91,732.02	1.91	46,512.64	1.27	47,134.99	1.61
长期股权投资	156,945.33	3.24	117,033.25	2.43	112,998.11	3.08	103,877.72	3.55
投资性房地产	664,896.14	13.73	659,913.90	13.70	489,771.00	13.37	467,079.86	15.98
固定资产	710,964.30	14.68	862,505.80	17.91	691,398.38	18.87	535,041.55	18.31
在建工程	294,458.30	6.08	262,343.55	5.45	258,910.72	7.07	151,231.44	5.18
无形资产	212,169.41	4.38	220,960.25	4.59	142,895.94	3.90	84,927.20	2.91
开发支出	5,917.63	0.12	1,267.10	0.03	35.04	0.00	-	-
商誉	4,757.71	0.10	4,488.97	0.09	3,717.92	0.10	2,616.48	0.09
长期待摊费用	14,539.39	0.30	12,229.95	0.25	12,640.02	0.34	7,293.94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9.23	0.17	10,641.48	0.22	6,710.37	0.18	3,606.99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706.30	3.92	193,899.56	4.03	187,048.25	5.10	57,051.98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7,856.73	60.46	2,946,211.00	61.18	2,195,366.74	59.91	1,588,444.24	54.36
资产总计	4,842,241.18	100.00	4,815,296.00	100.00	3,664,552.70	100.00	2,922,235.9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922,235.97 万元、3,664,552.70 万元、4,815,296.00 万元和 4,842,241.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保持稳

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88,444.24 万元、2,195,366.74 万元、2,946,211.00 和 2,927,856.7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6%、59.91%、61.18%和 60.4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3,791.73 万元、1,469,185.96 万元、1,869,085.00 万元和 1,914,384.4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4%、40.09%、38.82%和 39.54%。

1. 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6,821.15 万元、356,782.28 万元、659,392.17 万元和 599,659.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4%、9.74%、13.69%和 12.38%，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39,961.13 万元，增幅为 12.6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02,609.89 万元，增幅为 84.82%，主要系市场资金成本显著降低，发行人加大外部融资力度，资金流入较多所致。由于部分外部融资附加了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条件，同时发行人因化肥化工产品销售、大宗商品贸易等自身业务需要开具的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增加，使得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相应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9,732.23 万元，减幅为 9.06%。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有 315,625.38 万元属于受限资产，发行人实际可支配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84,034.56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7.90	0.00	30.62	0.00	54.18	0.02	169.16	0.05
银行存款	250,370.00	41.75	418,112.90	63.41	285,332.55	79.97	301,877.10	95.28
其他货币资金	349,262.03	58.24	241,248.64	36.59	71,395.55	20.01	14,774.89	4.66
合计	599,659.94	100.00	659,392.17	100.00	356,782.28	100.00	316,821.1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期末受限的银行存款	212.41	诉讼冻结存款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84,505.92	票据保证金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2,885.98	信用证保证金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12	经营保函保证金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04,038.57	大额存单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4,786.38	存出担保保证金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10	借款质押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	贷款保证金
合计	315,625.38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147.88 万元、139,722.12 万元、227,445.69 万元和 236,202.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3.81%、4.72%和 4.88%。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7,574.24 万元，增幅为 36.78%，主要系发展建设集团安置房建设确认收入暂未收到回款以及川酒贸易业务量增加、相应应收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7,723.57 万元，增幅为 62.78%，主要系发展建设集团安置房建设确认收入暂未收到回款以及川酒贸易业务量增加、相应应收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756.80 万元，增幅为 3.8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6,000.05	非关联方	安置房建设款	1 年以内	20.22
泸州市财政局	35,252.51	非关联方	安置房项目建设收入	1-2 年	15.50
朱雀（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252.01	非关联方	贸易业务款	1 年以内	6.71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14,397.31	非关联方	项目施工款	1 年以内	6.33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0,200.58	非关联方	酒类销售款	1 年以内	4.48
合计	121,102.46				53.24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4,812.03	非关联方	安置房建设款	0-2 年	31.67
泸州市财政局	37,592.58	非关联方	安置房项目建设收入	1-2 年	15.92
泸州川江桂酿酒类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0,200.58	非关联方	酒类销售款	1 年以内	4.32
成都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泸州分公司	8,172.16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3.46
四川北大荒三粮实业有限公司	7,449.15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3.15
合计	138,226.49				58.5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泸州市财政局款项为 3.53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安置房项目已确认收入中尚有部分款项未回款所致，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3）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情况”之“1）保障房业务”中披露内容，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回款 2.10 亿元和 1.16 亿元。发行人对泸州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479.62	58.86	-	-	138,479.62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79.33	38.92	7,839.38	8.56	83,739.95
1、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80,134.97	34.06	5,464.94	6.82	74,670.03
2、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1,444.36	4.86	2,374.44	20.75	9,069.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29.23	2.22	3.11	0.06	5,226.12
合计	235,288.18	100.00	7,842.49	3.33	227,445.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099.20	3,392.54	4.98
1 至 2 年	7,049.65	704.96	10.00
2 至 3 年	4,508.43	901.69	20.00
3 至 4 年	22.76	11.38	50.00
4 至 5 年	2.79	2.23	80.00
5 年以上	452.14	452.14	100.00
合计	80,134.97	5,464.94	6.82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603.29 万元、240,327.43 万元、243,924.43 万元和 214,735.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7%、6.56%、5.07%和 4.43%。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6,724.14 万元，增幅为 18.04%，主要系公司业务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597.00 万元，增幅为 1.50%；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9,188.92 万元，减幅 11.97%。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55,198.13	非关联方	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0-5 年	63.63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2,271.96	关联方	拆借款	2 年以内	13.23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99.37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 年以上	8.53
成都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8.1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5.39
成都博大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7,959.1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3.26
合计	229,376.73				94.04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占比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55,483.29	非关联方	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0-5 年	64.46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9,933.72	关联方	拆借款	0-2 年	16.56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7.35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 年以上	8.37
成都汉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48.1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5.45
成都博大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7,959.11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 年	3.30
合计	236,711.63				98.14

注：上表数据未考虑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收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款项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是否签署协议
1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土地整理项目	62,260.88	40.12%	是
2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工业板块土地整理项目	20,205.83	13.02%	是
3	泸州白酒产业园区酒谷湖城镇板块土地整理项目	72,220.55	46.53%	是
4	其他	510.87	0.33%	-
合计		155,198.13	100.00%	

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至 2017 年陆续与白酒投集团签订土地开发框架协议，委托白酒投集团进行泸州白酒产业园区土地整理项目、泸

州白酒产业园区工业板块土地整理项目和泸州白酒产业园区酒谷湖城镇板块土地整理项目共计三个项目的土地开发整理，白酒投集团作为代建方，按照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投入资金到相应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形成土地整理项目代垫款项。上述款项已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根据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按照相关化债安排，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于 2025 年前按照还款计划分期偿还上述款项。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已回款 2.37 亿元。

发行人对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被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但上述土地整理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人未就上述项目专项向金融机构举借债务融资，因此不涉及地方政府部门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融资平台公司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形，同时上述款项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提供担保，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739.93	76.84	872.79	0.43	203,867.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91.66	21.43	25,658.86	44.94	31,432.80
1、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9,777.50	11.18	3,106.85	10.43	26,670.65
2、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7,314.16	10.25	22,552.01	82.57	4,76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31.13	1.74	118.57	2.56	4,512.56
合计	266,462.71	100.00	26,650.22	10.00	239,812.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39.97	212.00	5.00
1 至 2 年	24,285.84	2,428.58	10.00
2 至 3 年	902.25	180.45	20.00
3 至 4 年	2.56	1.28	50.00
4 至 5 年	311.68	249.34	80.00
5 年以上	35.20	35.20	100.00
合计	29,777.50	3,106.85	10.4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合计	190,853.10	78.24
非经营性合计	53,071.33	21.76
合计	243,924.4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支付的土地整理项目资金、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拆借款。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资金用途	是否签订合同
川酒集团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2,271.96	60.81	是	资金周转	是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资金用途	是否签订合同
宁夏捷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99.37	39.19	否	资金周转	是
合计		53,071.3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3,071.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0%。相关非经营性款项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00.78 万元、88,685.72 万元、87,871.97 万元和 189,769.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2.42%、1.82%和 3.92%。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43,884.94 万元，增幅为 97.9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813.75 万元，减幅为 0.92%；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1,897.40 万元，增幅为 115.96%。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贸易业务增加导致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山东滨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88.29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7.04
宁波保税区东方石化有限公司	4,999.81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2 年	5.69
上海予鑫贸易商行	3,074.61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3.50
天津翎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7.00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3.46
上海梧暖贸易商行	2,900.05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3.30
合计	20,199.76				22.99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38,322.00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20.19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9,392.14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4.95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4.53
天津翎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98.12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3.00
成都和泰生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687.91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3.00
合计	67,700.17				35.67

(5)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724.95 万元、404,568.90 万元、487,271.86 万元和 475,78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5%、11.04%、10.12%和 9.83%，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等。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8,843.95 万元，增幅为 24.21%，主要系随着泸天化的整合完毕，在产品增加以及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2,702.96 万元，增幅为 20.44%，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1,488.23 万元，减幅为 2.36%。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482.80	8.51	53,216.87	10.92	42,168.74	10.42	31,289.57	9.61
包装物	370.87	0.08	599.38	0.12	386.67	0.10	470.20	0.14
自制半成品	6,304.56	1.33	8,778.62	1.80	8,503.94	2.10	7,143.30	2.19
在产品	96,709.25	20.33	40,719.10	8.36	36,365.27	8.99	26,676.98	8.19
库存商品	74,177.14	15.59	121,796.79	25.00	103,724.11	25.64	88,124.52	27.05
低值易耗品	712.50	0.15	2,977.33	0.61	245.48	0.06	299.92	0.09
在途物资	20.50	0.00	51.39	0.01	841.18	0.21	56.40	0.02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2,055.77	0.43	2,256.23	0.46	1,371.42	0.34	1,934.31	0.59
开发成本	231,915.75	48.74	207,048.90	42.49	141,729.25	35.03	131,557.32	40.39
工程施工	23,010.92	4.84	49,803.69	10.22	69,232.84	17.11	38,172.43	11.72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57	0.00	23.57	0.00	-	-	-	-
合计	475,783.63	100.00	487,271.86	100.00	404,568.90	100.00	325,724.95	100.00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开发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龙港自贸区项目	96,238.26	41.50
泸州川酒文化培训学校	40,120.68	17.30
西城-青云台项目	84,861.47	36.59
华明酒业项目	658.11	0.28
巴中恩阳项目	2,128.16	0.92
巴中通江项目	1,822.26	0.79
广元剑阁项目	3,037.95	1.31
西昌喜得项目	2,186.67	0.94
692 名品园安置房项目	824.62	0.36
泸县养老机构	6.02	0.00
泸州时代工投商业地产开发项目	8.95	0.00
中海沥青项目	1.20	0.00
其他	21.40	0.01
合计	231,915.75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369.92 万元、219,246.78 万元、93,439.29 万元和 130,95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9%、5.98%、

1.94%和 2.70%，主要包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出款项和短期理财产品等。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8,876.86 万元，增幅为 36.71%，主要系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出款项增加、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5,807.49 万元，减幅为 57.38%，主要系原有部分资金拆借因子公司股权划转不再并表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7,517.21 万元，增幅为 40.15%。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7,953.51	36.62	51,026.86	54.61	43,293.29	19.75	40,624.57	25.33
预付的各项税费	75.33	0.06	2,649.10	2.84	1,274.08	0.58	1,091.09	0.68
短期理财产品	-	-	4,650.00	4.98	6,428.94	2.93	2,202.81	1.37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出款项	79,607.36	60.79	26,400.00	28.25	156,416.95	71.34	109,485.20	68.27
管理人代持股票	2,147.75	1.64	2,147.75	2.30	2,147.75	0.98	1,058.11	0.66
其他	1,172.56	0.90	6,565.58	7.03	9,685.78	4.42	5,908.15	3.68
合计	130,956.50	100.00	93,439.29	100.00	219,246.78	100.00	160,369.92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借出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占全部拆借款项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资金用途	是否签订合同
西南医投集团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6.82	否	项目建设	是
		5,000.00	18.94			
泸州发展集团	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2.12	否	项目运营管理	是
泸州发展集团	泸州航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58	否	资金周转	是
中旭公司	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4.55	否	资金周转	是
合计		26,4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上述发行人资金拆借借出款项余额为 26,4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55%。上述资金拆借款均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若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482.08 万元、192,628.35 万元、459,195.17 万元和 477,674.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5.26%、9.54%和 9.86%。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4,146.27 万元，增幅为 49.93%，主要原因包括：（1）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 12,690.00 万元，（2）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7,061.00 万元，（3）本年收到泸州市国资委注入的叙兴实业股权约 4.30 亿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6,566.82 万元，增幅为 138.38%，主要系股权置换新增对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79.59 万元，增幅为 4.02%。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00	7.73	663.92	0.14	928.00	0.48	928.00	0.7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7,674.76	92.27	458,531.25	99.86	191,700.35	99.52	127,554.08	99.2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76,247.27	14.62	87,435.81	19.04	73,379.56	38.09	62,064.29	48.31
按成本计量	401,427.49	77.65	371,095.44	80.81	118,320.79	61.42	65,489.79	50.97
合计	477,674.76	100.00	459,195.17	100.00	192,628.35	100.00	128,482.08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泸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165.81	-	178,165.81	44.38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388.53	-	95,388.53	23.76
四川叙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62.75	-	43,762.75	10.90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7.76	-	43,007.76	10.7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2.23	-	1,802.23	0.45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0,533.63	10,533.63	-	-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0.75
四川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21.06	1,178.94	0.29
宏信证券有限公司	1,253.86	-	1,253.86	0.31
四川赋智赛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	750.00	0.19
青岛啤酒（泸州）有限公司	555.55	-	555.55	0.14
泸州云龙机场空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	400.00	0.10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303.35	303.35	-	-
泸州市民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0.07
成都融链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50.00	0.01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300.00	0.07
合计	381,125.94	11,158.04	369,967.90	92.15

（2）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77.72 万元、112,998.11 万元、117,033.25 万元和 156,945.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5%、3.08%、2.43%和 3.2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71.71	49.74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004.23	8.29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12,806.67	8.16
泸州发展纤维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1.94	2.48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3,256.15	2.07
合计	111,030.7	70.74

（3）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以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为目的，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屋及土地，其中房屋包括住宅用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和车库用房等，土地包括工业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79.86 万元、489,771.00 万元、659,913.90 万元和 664,896.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8%、13.37%、13.70%和 13.73%。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2,691.14 万元，增幅为 4.8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142.90 万元，增幅为 34.74%，主要系子公司外购土地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982.24 万元，增幅为 0.7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万元/平方米

所属公司	项目	宗数	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评估单价	评估依据
泸州发展集团	房屋	1,493	162,551.37	158,403.15	152,928.34	-5,474.81	0.94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63 号
	土地	5	21,411.31	1,252.98	1,241.68	-11.30	0.06	
川酒集团	房屋	4	16,653.80	24,387.68	24,388.41	0.73	1.46	川天平评报字 [2021]B0011 号
	房屋	84	17,314.48	34,887.97	34,887.97	0.00	2.01	川博大评字[2021]第 008 号
泸天化集团	房屋	60	89,202.67	6,889.89	6,896.18	6.29	0.08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25 号
	土地	21	938,887.71	18,491.65	18,333.68	-157.97	0.02	
西南医投集团	土地	9	94,698.00	73,856.83	78,827.58	4,970.75	0.83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 6047 号
白酒投集团	房屋	114	19,583.20	6,612.72	16,238.40	9,625.68	0.83	川华信评报字（2021）第 04 号
	房屋	4	13,297.17	1,288.03	2,391.91	1,103.88	0.18	川华信评报字

所属公司	项目	宗数	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评估单价	评估依据
	土地	4	22,019.23	484.98	1,787.05	1,302.07	0.08	(2020) 第 34 号
	房屋	2	6,459.31	6,850.69	6,456.48	-394.21	1.00	川华信评报字
	土地	3	85,018.10	2,307.68	7,169.30	4,861.62	0.08	(2020) 第 35 号
	土地	9	464,923.00	130,701.47	130,701.47	-	0.28	- ¹
发展建设集团	房屋	3	9,082.70	452.98	455.76	2.78	0.05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1)第 6004 号
	土地	4	730,625.81	26,141.65	26,208.68	67.03	0.04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1) 第 6005 号
资产经营公司	房屋	25	4,018.29	2,267.65	2,223.44	-44.21	0.55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1) 第 6064 号
	房屋	17	15,972.11	12,164.98	11,942.63	-222.35	0.75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1) 第 6006 号
	房屋	447	61,208.38	60,521.54	58,729.70	-1,791.84	0.96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1) 第 6065 号
	土地	12	102,878.55	9,989.14	9,845.45	-143.69	0.10	
公房公司	房屋	476	41,577.66	69,599.82	70,408.74	808.92	1.69	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1) 第 6048 号
保安公司	房屋	4	20,007.10	15,218.93	14,479.70	-739.23	0.72	川华信评报字 (2021) 第 03 号
	合计	2,800	2,937,389.95	662,772.40	676,542.54	13,770.14	0.23	

注：发行人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与 2020 年末财务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未办妥权证的房地产	192,705.25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未办妥权证的房地产	455.76	其他
合计	193,161.01	

(4) 固定资产

¹ 该部分土地系 2020 年 12 月取得，因取得时间较短，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土地出让价格作为价值确认依据，暂未进行评估。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041.55 万元、691,398.38 万元、862,505.80 万元和 710,964.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1%、18.87%、17.91%和 14.6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建筑物和专用设备。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356.83 万元，增幅为 29.22%，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四川天华富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植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正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107.42 万元，增幅为 24.75%，主要系 2*10 万吨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51,541.50 万元，减幅为 17.57%，主要系专用设备价值下降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84,521.50	40.24	309,743.28	36.10	229,173.52	33.37	225,556.22	42.52
专用设备	410,004.34	57.99	535,372.85	62.39	446,217.82	64.98	296,700.79	55.94
通用设备	7,969.49	1.13	8,089.35	0.94	6,586.59	0.96	3,453.45	0.65
运输设备	3,760.59	0.53	3,851.38	0.45	3,598.73	0.52	3,534.51	0.67
土地	791.52	0.11	245.35	0.03	791.52	0.12	791.52	0.15
其他	-	-	809.67	0.09	314.37	0.05	382.96	0.07
合计	707,047.42	100.00	858,111.87	100.00	686,682.55	100.00	530,419.46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检测中心环保检测厂房	216.64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检测中心办公楼	238.58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检测中心保安亭及大门	22.76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交通运输设备-江铃全顺	3.97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和宁化学房产	5,276.61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九禾股份房产	28,995.89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中蓝新材料房产	4,443.33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泸州发展集团兴泸大楼 11-15 楼	4,033.75	手续尚未完善，完善后办理
其他	70.71	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43,362.63	

（5）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31.44 万元、258,910.72 万元、262,343.55 万元和 294,45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7.07%、5.45%和 6.08%。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07,679.28 万元，增幅为 71.20%，主要系公司 2*10 万吨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酒城嘉苑、酱酒公司永乐分厂进行预结算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432.83 万元，增幅为 1.33%；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14.75 万元，增幅为 12.24%，主要系“四川医疗器械应用技术学院”和“泸天化股份工程”等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账面价值	占比
四川医疗器械应用技术学院	学校	56,215.14	19.12
泸天化股份工程	和宁化学技改、汽车城及部分零星工程	40,123.95	13.65
春江·酒城嘉苑项目	医养项目	34,985.06	11.90
泸州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基础工程	产业园	29,969.37	10.19
川酒集团永乐分厂	酒厂项目	19,736.43	6.71
合计		181,029.95	61.57

注：上述占比已剔除工程物资。

（6）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84,927.20 万元、142,895.94 万元、220,960.25 万元和 212,16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3.90%、4.59%和 4.3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非专利技术等。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8,813.59	74.85
计算机软件	2,370.63	1.12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	24,027.56	11.32
采矿权	20,695.49	9.75
特许经营权	5,575.18	2.63
客户资源	686.96	0.32
合计	212,169.41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57,088.0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4.84	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57,092.84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7,528.47	20.00	503,319.33	15.86	278,690.12	11.27	282,480.64	15.27
应付票据	205,897.75	6.46	168,619.96	5.31	92,326.92	3.73	26,000.00	1.41
应付账款	168,589.59	5.29	209,708.37	6.61	175,658.23	7.10	123,644.74	6.68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242,501.69	7.61	160,302.72	5.05	124,046.54	5.02	112,964.48	6.11
应付职工薪酬	7,134.36	0.22	21,769.64	0.69	17,330.04	0.70	15,242.98	0.82
应交税费	20,197.31	0.63	29,888.88	0.94	12,898.05	0.52	9,668.82	0.52
其他应付款	340,523.36	10.68	357,033.09	11.25	322,241.87	13.03	220,707.61	1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94.62	3.18	257,717.82	8.12	241,347.66	9.76	97,688.33	5.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8.30	0.06	1,337.64	0.04	1,078.88	0.04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126.92	0.04	901.08	0.03	676.12	0.0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1,755.00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726,862.36	54.17	1,710,598.53	53.91	1,266,294.42	51.22	888,397.59	4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829.37	15.02	489,254.16	15.42	307,290.16	12.43	244,433.77	13.21
应付债券	595,797.21	18.69	595,008.90	18.75	490,276.52	19.83	433,136.48	23.41
长期应付款	135,009.97	4.24	125,158.30	3.94	309,745.92	12.53	193,252.55	10.4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	-	-	764.02	0.04
担保赔偿准备金	-	-	-	-	-	-	511.95	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4.84	0.02	714.84	0.02	829.57	0.03	1,471.31	0.08
预计负债	500.00	0.02	1,205.33	0.04	2,805.83	0.11	2,626.70	0.14
递延收益	156,451.69	4.91	155,942.56	4.91	13,546.40	0.55	8,780.02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80.47	2.86	92,363.44	2.91	81,677.12	3.30	76,860.78	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64.01	0.08	2,564.01	0.0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1,047.55	45.83	1,462,211.55	46.09	1,206,171.52	48.78	961,837.57	51.98
负债合计	3,187,909.91	100.00	3,172,810.08	100.00	2,472,465.94	100.00	1,850,235.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850,235.16 万元、2,472,465.94 万元、3,172,810.08 万元和 3,187,909.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投资逐年增加，导致融资规模相应逐年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1,837.57 万元、1,206,171.52 万元、1,462,211.55 和 1,461,047.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98%、48.78%、

46.09%和 45.83%；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888,397.59 万元、1,266,294.42 万元、1,710,598.53 万元和 1,726,862.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02%、51.22%、53.91%和 54.17%。

1.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82,480.64 万元、278,690.12 万元、503,319.33 和 637,528.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27%、11.27%、15.86%和 20.00%，均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790.52 万元，减幅为 1.3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4,629.21 万元，增幅为 80.60%，主要系保证借款与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209.14 万元，增幅为 26.66%，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45,069.30	54.13	309,779.24	61.55	217,417.36	78.01	183,300.00	64.89
信用借款	209,498.85	32.86	108,455.00	21.55	9,249.90	3.32	18,746.64	6.64
质押借款	53,788.46	8.44	76,585.09	15.22	42,041.46	15.09	61,834.00	21.89
抵押借款	29,171.86	4.58	8,500.00	1.69	8,500.00	3.05	18,600.00	6.58
担保借款	-	-	-	-	1,481.40	0.53	-	-
合计	637,528.47	100.00	503,319.33	100.00	278,690.12	100.00	282,480.64	1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23,644.74 万元、175,658.23 万元、209,708.37 万元和 168,589.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8%、7.10%、6.61%和 5.29%。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应付业务款等。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2,013.49 万元，增幅为 42.07%，主要系川酒集团贸易业务量同比增长导致经营往来同比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050.14 万元，增幅为 19.38%；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1,118.78 万元，减幅为 19.61%。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2,096.2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0-2 年	1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7,020.03	非关联方	银行代收业务款	1 年以内	8.12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有限公司	15,947.31	非关联方	工程款	0-3 年	7.60
江苏博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06.50	非关联方	业务款	1 年以内	7.1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87.57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4.52
合计	79,557.68				37.94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22,897.29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 年	13.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7,020.03	非关联方	银行代收业务款	1 年以内	10.10
中七建工集团华贸公司	12,546.36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 年	7.44
四川省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437.99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2.63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58.20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2.35
合计	60,859.87				36.10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0,707.61 万元、322,241.87 万元、357,033.09 万元和 340,523.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3%、13.03%、11.25%和 10.6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间资金拆借款项和固额融资款等。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534.26 万元，增幅为 46.00%，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及借入资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791.22 万元，增幅为 10.80%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6,509.73 万元，减幅为 4.62%。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78,786.29	非关联方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入款项	1 年以内	22.07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184.28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	1 年以内	10.13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非关联方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入款项	1-2 年	7.84
泸州老窖国窖酒类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非关联方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入款项	0-3 年	6.16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47.70	关联方	往来款	0-3 年	5.33
合计	184,018.27				51.54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	非关联方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入款项	1 年以内	12.63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40,362.68	非关联方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入款项	1 年以内	11.85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254.48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	1 年以内	10.65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9,093.56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款	1 年以内	8.54
泸州老窖国窖酒类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非关联方	企业间资金拆借借入款项	0-3 年	6.46
合计	170,710.71				50.13

注：1、上述占比已剔除应付利息的影响；

2、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泸州工投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688.33 万元、241,347.66 万元、257,717.82 万元和 101,394.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9.76%、8.12%和 3.18%。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659.33 万元，增幅为 147.0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即将到期转至该科目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6,370.16 万元，增幅为 6.78%；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56,323.20 万元，减幅为 60.66%，主要系发行人债务偿还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4,433.77 万元、307,290.16 万元、489,254.16 万元和 478,829.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1%、12.43%、15.42%和 15.02%，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2,856.39 万元，增幅为 25.7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964.00 万元，增幅为 59.22%，主要系发行人加大银行贷款融资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424.79 万元，减幅为 2.13%。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1,493.50	8.67	46,283.50	9.46	42,306.00	13.77	43,768.50	17.91
抵押借款	72,314.73	15.10	78,589.52	16.06	32,255.92	10.50	9,200.00	3.76
保证借款	354,813.36	74.10	337,504.36	68.98	220,517.50	71.76	168,951.45	69.12
信用借款	6,807.78	1.42	1,145.00	0.23	12,180.47	3.96	5,123.00	2.10
委托借款	-	-	-	-	-	-	17,300.00	7.08
抵押、保证借款	3,400.00	0.71	15,700.00	3.21	-	-	-	-
质押、保证借款	-	-	6,744.00	1.38	-	-	-	-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	-	3,257.50	0.67	-	-	-	-
国债	-	-	30.27	0.01	30.27	0.01	90.82	0.04
合计	478,829.37	100.00	489,254.16	100.00	307,290.16	100.00	244,433.77	100.0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33,136.48 万元、490,276.52 万元、595,008.90 万元和 595,797.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1%、19.83%、18.75%和 18.69%。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57,140.04 万元，增幅为 13.1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732.38 万元，增幅为 21.36%，主要系发行 20 泸工 01、20 泸州工投 MTN001、泸州工投 20 年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与泸州工投 20 年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88.31 万元，增幅为 0.13%。

（3）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6,846.62 万元、153,687.40 万元、86,761.20 万元和 109,106.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6.22%、2.73%和 3.4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6,840.78 万元，增幅为 76.96%，主要系发行人本部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6,926.20 万元，减幅为 43.55%，主要系发行人本部融资租赁款减少以及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对白酒投集团的债权评估作价进行增资，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 73,200.00 万元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345.14 万元，增幅为 25.75%，主要系发行人本部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租赁应付款	61,679.12	56.53	41,833.98	48.22	80,487.40	52.37	13,646.62	15.71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2,500.00	2.29	-	-	-	-	-	-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73,200.00	47.63	73,200.00	84.29
天网五期云墙工程	3,766.85	3.45	3,766.85	4.34	-	-	-	-
楼宇卫士	4,160.37	3.81	4,160.37	4.80	-	-	-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33.91	37,000.00	42.65	-	-	-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9,106.34	100.00	86,761.20	100.00	153,687.40	100.00	86,846.62	100.00

（4）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106,405.93 万元、156,058.52 万元、38,397.10 万元和 25,903.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6.31%、1.21%和 0.81%。2019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9,652.59 万元，增幅为 46.66%，主要系白酒投集团应付酒业园区土地整理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17,661.42 万元，减幅为 75.40%，主要系项目款项支付及科目重分类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2,493.48 万元，减幅为 32.54%。主要系项目款项支付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酒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9,316.00	24.26
泸州高新区生态工业园区医药产业园基础工程（医化大道）	7,033.80	18.32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	5,263.61	13.71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政府专项债券	2,500.00	6.51
合江县工业园区联榕坝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215.72	5.77
合计	26,329.12	68.57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医化大道	7,072.64	27.30
“三供一业”专项资金注 2	5,263.61	20.32
合江县工业园区联榕坝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653.16	10.24
专项债务资金 - 酒谷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 泸州老窖酿酒技改项目安置房（二期）-C 区	2,000.00	7.72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榕山片区城中村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15.69	7.40
合计	18,905.10	72.98

（三）盈利能力分析

1. 经营业绩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0,415.93	2,642,270.52	2,371,544.80	1,460,852.84
营业成本	396,713.44	2,455,073.93	2,241,196.15	1,303,133.27
销售费用	5,631.72	23,099.48	17,781.22	12,632.01
管理费用	24,857.48	83,366.02	72,798.29	83,333.84
研发费用	99.66	3,563.05	359.86	674.07
财务费用	26,164.81	90,265.96	67,951.97	51,589.91
营业利润	-3,891.99	70,430.00	13,955.17	61,453.26
利润总额	-1,170.08	77,348.90	18,532.17	66,859.59
净利润	-2,843.63	67,883.69	16,201.52	57,455.32
净资产收益率	-0.17	4.79	1.43	6.2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852.84 万元、2,371,544.80 万元、2,642,270.52 万元和 440,415.9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910,691.96 万元，增幅为 62.34%，主要系发行人继续做大贸易业务的规模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70,725.72 万元，增幅为 11.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455.32 万元、16,201.52 万元、67,883.69 万元和-2,843.6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减少 41,253.80 万元，减幅为 71.80%，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确认了泸天化股份的重组收益，而这部分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51,682.17 万元，增幅为 319.00%，主要系 2020 年度贸易业务、化肥化

工业务和建筑工程及保障房业务毛利率增长以及处置国泰君安股票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上升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8,229.83 万元、158,891.34 万元、200,294.51 万元和 56,753.6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0,661.51 万元，增幅为 7.19%；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1,403.17 万元，增幅为 26.06%，主要系：1）川酒集团当前属于业务快速拓展期，各项成本费用总体有所提高；2）2020 年度贸易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3）发行人整体债务增加，财务费用支出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5%、6.70%和 7.58%，整体水平较低，对费用实现了较好的控制。

2. 投资收益情况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94.61	6,604.43	7,377.68	11,192.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60.77	1,392.19	28,843.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69.00	144.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8.34	-	2.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584.70	1,940.01	1,71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299.02	953.27	1,537.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056.23	299.74	1,738.51
债权转让收益	-	-	-	3,110.56
其他	810.24	1,499.31	1,671.38	359.07
合计	11,804.85	82,092.80	13,903.27	48,646.27

注：其他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8,646.27 万元、13,903.27 万元、82,092.80 万元和 11,804.8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泸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处置而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减持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的投资收益。

3. 政府补助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7,813.17 万元、38,809.22 万元和 11,741.5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9%、209.42%和 15.18%。报告期内，因公司煤炭业务板块主动退出，获得的来自煤炭业务板块的补贴逐渐减少。随着发行人持续调整业务结构，获得来自政府其他方面的补助逐渐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财政专项补助、平行进口汽车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等。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部分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998.00	2,243.21	1,035.00
稳岗补贴	447.39	237.08	162.11
税收减免	6.64	318.99	29.03
化解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	-	319.40
煤层气抽采利用财政补贴资金	-	-	567.90
煤层气开采财政补贴	-	-	455.21
医教项目专项补助	-	-	500.00
2017 年度临港园区企业考核奖转收入	-	-	414.69
园区公共服务专项补助资金	51.06	572.28	369.18
污水处理补助	210.00	173.99	150.00
其他	681.10	294.97	1,578.52
企业扶持款	885.50	342.08	-
酒业发展基金	10.64	33,354.00	-
李庄土地补助摊销	189.34	226.34	12.62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于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等产业结构调整石化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硝酸技改项目	101.07	101.07	101.07
省财政厅 PTMEG 项目战略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357.14	89.29	238.10
产业扶持金	858.49	-	-
平行进口汽车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500.00	-	-
合计	8,596.37	38,253.30	6,232.83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87.22	2,945,336.52	2,460,529.45	1,482,781.6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936.20	2,851,079.82	2,353,230.01	1,416,2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485.50	2,979,207.66	2,421,088.06	1,484,871.2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382.41	2,714,612.43	2,186,012.99	1,276,6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8.28	-33,871.13	39,441.39	-2,0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0.44	-365,724.38	-118,647.48	-159,71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5.51	520,746.73	61,291.30	284,47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884.81	120,963.63	-18,104.86	122,716.3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89.61 万元、39,441.39 万元、-33,871.13 万元和-68,498.28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合并的泸州白酒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大量支付工程款；新成立的泸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于业务正处于起步快速发展阶段，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42 亿元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收到 3.34 亿元政府补助酒业发展基金所致；2020 年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发展建设集团安置房建设确认收入暂未收到回款以及川酒贸易业务量增加、相应应收增加所致。

由于发行人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加之发行人行业特征等因素，发行人前期先行支付经营款项较多，但后期随着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会逐渐好转。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59,716.09 万元、-118,647.48 万元、-365,724.38 万元和-70,120.4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产业投资规模快速扩张，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和安置房建设项目等在建项目均投入了大量的建设资金；同时发行人也加大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力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476.45 万元、61,291.30 万元、520,746.73 万元和-73,265.51 万元，报告期内为配合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新增借款规模较大，但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融资能力。

总体而言，发行人基本保持了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的平衡，自身信用良好，目前资金周转状况正常，现金流状况基本反映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并与公司所处的高速发展阶段相符。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倍、%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11	1.09	1.16	1.50
速动比率	0.83	0.81	0.84	1.13
资产负债率	65.84	65.89	67.47	63.32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6	1.67	3.17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16、1.09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84、0.81 和 0.83。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扩大，发行人短期借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增长较多，致使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下降。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泸天化的业务运营回归正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 资产负债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2%、67.47%、65.89%和 65.84%，变动幅度不大，总体处于行业正常水平。随着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借款规模不断扩大，负债总额随着公司经营的需求也逐年增长，但整体和公司发展的阶段相匹配。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7、1.67 和 2.26，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62	0.72	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0	14.39	19.61	23.95
存货周转率	0.82	5.51	6.14	6.88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余额+期末总资产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股权置换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从而新增化肥化工业务使得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发行人的行业特性相符。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市属功能性企业优化重组的决策部署，严格遵循“强化功能、突出主业、壮大实力”的工作原则，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将紧紧围绕“产业引导投资、产业金融支撑、产业运营保障、产业生产服务、产业智能改造”五大功能定位，优化提升“4+1+N”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医疗大健康、能源贸易、化工及新材料、酒业四大主营业务提档升级，全力推进类金融服务业务提质增效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劲金融支撑，大力培育引导智慧安防、产业建设、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数字经济等为重点的“N”类协同业务板块加快发展，引领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性核心产业投融资平台。

1. 总体目标

按照“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和“培育三大千亿产业”目标，把泸州发展集团打造成为实力更强、规模更大、质量更优的产业投资核心平台，使其进一步围绕服务全市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的目标，在全市范围内的部分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等，将发挥全市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全市产业聚集、化解过剩产能和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5 年，实现“6223”发展目标（合并口径）：资产规模突破 6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 200 亿元，利税 20 亿元，拥有 3 家具备上市条件的子企业，成为国内主体信用评级达 AA+ 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 阶段性目标

2017 年-2020 年为公司发展成长期，这一阶段主要任务：一是继续提升资产经营效益；二是深化化工产业下游深加工项目投资；三是整合资源，重点投资有高度协同效应的医药、能源等行业，积极培育支柱产业、核心产业。成长期末，集团主业突出，多元化业务共同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转型发展初见成效。

2021 年-2025 年为发行人发展稳定期，这一阶段主要任务：一是成功培育 1-3 家上市企业，实现资本投资回报；二是通过资本合理有序的退出和进入，实现资本最最优配置，获取资本溢价；三是适时开展资本跨行业、跨地域扩张。稳定期内，集团彻底转型成为战略投资控股集团。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75,228.79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1,004,171.07 万元，公司债券 347,877.72 万元，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03,387.82 万元，其他有息负债 319,792.18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004,171.07	53.55
公司债券	347,877.72	18.55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203,387.82	10.85
其他有息负债	319,792.18	17.05
合计	1,875,228.79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37,528.47	-	-	-	-	637,52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94.62	-	-	-	-	101,394.62
长期借款	-	206,721.12	43,845.40	2,900.00	225,362.85	478,829.37
应付债券	20,941.01 ^注	119,845.96	214,482.66	240,527.58	-	595,797.21
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	-	41,148.85	11,317.30	9,212.98	-	61,679.12
合计	759,864.10	367,715.93	269,645.36	252,640.56	225,362.85	1,875,228.79

注：主要系 18 泸工投债分期还本。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99,882.66	37.32
抵押借款	101,486.59	5.41
质押借款	95,281.96	5.08
信用借款	216,306.63	11.53
抵押、保证借款	3,400.00	0.18
质押、保证借款	-	-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	-
融资租赁/融资融券/直接融资	758,870.95	40.47
合计	1,875,228.79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5.1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85.1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单位
四川商投金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宜宾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四川中油海航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信融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绿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市江阳区兴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国久大数据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发展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发展纤维素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四川商投金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四川中油海航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四川中油海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绿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华西金智银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联营单位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酒谷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合江县商投金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子公司少数股东
合江县临港工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张思其	子公司少数股东
张添植	子公司少数股东
欧洲	子公司少数股东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黑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恒鑫诚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子公司少数股东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蓝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泸州绿地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去年同期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80.99	8,994.86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03	-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39.75	52.99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	26.55
四川黑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设备款	433.17	334.02
合计		11,273.95	9,408.4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去年同期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01.41	27,007.20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2.58	221.85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酒类业务	37.17	-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71.65	478.46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	20.5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7.52	-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	1.15	-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0.42	-
泸州酒谷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86	0.14
泸州酒谷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	0.25
泸州酒谷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6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服务	67.56	34.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去年同期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47	-
合计		34,605.04	27,762.66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泸州发展集团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09.08.27	2031.08.26	否
白酒金三角	泸州绿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06.23	2023.06.22	否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	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11.20	2023.11.20	否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018.11.20	2023.11.20	否
川酒集团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224.12	2020.10.10	2021.04.09	否
川酒集团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1,980.00	2020.11.18	2021.11.17	否
川酒集团、泸州发展集团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6,257.00	2019.06.06	2022.12.31	否
泸州发展集团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6.29	2021.01.27	否
泸州发展集团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17,300.00	2020.11.16	2021.11.15	否
泸州发展集团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6,650.00	2020.03.18	2021.03.17	否
能源投资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5,700.00	2020.03.23	2021.03.22	否
能源投资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20.03.19	2021.03.19	否
能源投资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03.26	2021.03.25	否
发展建设集团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2020.04.28	2023.04.27	否
西南医投集团、能源投资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5,430.00	2018.12.21	2021.12.21	否
合计		174,031.12			

4.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华富邦化工	19,207.09	2016.12.20	2028.9.21	否
张思其、张添植	天植中药	1,500.00	2020.05.2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张思其、张添植、泸州恒鑫诚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天植中药	3,450.75	2020.07.0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合计		24,157.8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金额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和宁化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91.21	2018.08.30	2026.09.21
和宁化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3.66	2018.08.30	2026.09.21
中蓝新材料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0.01.01	2020.12.31
富邦公司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5,382.20	2020.04.29	2028.09.21
川酒集团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041.00	2017.01.24	2020.05.31
川酒集团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0.01.21	2020.06.30
白酒投集团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183.22	2020.01.01	2021.08.11
酒谷建筑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12.18	2022.12.17
醉清风酒业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2020.07.10	2021.07.09
醉清风酒业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2.00	2020.09.03	2021.09.02
醉清风酒业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1.95	2020.10.13	2021.10.12
拆出				
川酒集团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63,390.97	2019.01.01	2021.12.31

（2）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核算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泸天化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428.26	35.74

核算单位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泸天化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88.48	144.40
川酒集团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870.00	3,186.99
川酒集团	四川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	282.17
	利息收入	小计	3,686.74	3,649.29
泸天化集团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利息支出	174.68	121.00
泸天化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642.86	1,775.45
泸天化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742.01	422.34
川酒集团	四川川商新元素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	43.50
川酒集团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8,932.75	4,468.65
白酒投集团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502.90	580.11
酒谷建筑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55.93	-
醉清风酒业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55.25	-
	利息支出	小计	11,106.38	7,411.0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7.52	1,345.90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59.45	2,487.59
应收账款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7.38	191.62
预付款项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5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7.28	2,119.14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天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23	75.36
其他应收款	桂林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2.15	2.15
应收账款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9.29	-
预付款项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08	-
预付款项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7	-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2,271.96	4,127.61
其他应收款	四川商投金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122.22	81.82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油海航巨能燃气有限公司	22.65	-
其他应收款	宜宾酒股份有限公司	-	97.8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7.08	-
应收账款	古蔺县医药有限公司	-	17.98
应收账款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	22.18
应收账款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83	-
应收账款	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1	-
预付账款	四川黑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其他应收款	泸州人和居民服务有限公司	-	10.49
其他应收款	张思其	-	34.83
其他应收款	张添植	-	0.20
应收账款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86	13.86
应收账款	泸州酒谷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16	0.16
应收账款	泸州酒谷湖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	-
其他应收款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	73.23
其他应收款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4.14	1,465.34
其他应收款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1,665.15	-
合计		84,829.65	12,167.23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2.00	2,017.00
应付账款	泸州蓝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2.01	-
应付账款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2.52	90.53
应付利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7	44.91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	12.21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13.64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5,668.37	43,501.11
其他应付款	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97	73.88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91.21	59,990.48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3.66	16,313.11
预收款项	泸州盈丰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0	-
其他应付款	宜宾酒股份有限公司	24.19	-
其他应付款	合江县商投金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0.09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1,251.99
其他应付款	合江县临港工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2.00	-
应付账款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5.45	1.27
应付账款	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应付账款	四川黑马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1.54	142.40
应付账款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16	-
其他应付款	叙永县医药有限公司	-	1.56
其他应付款	欧洲	1,351.64	-
应付利息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77.86	840.89
应付利息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55.93	-
应付利息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8	35.88
其他应付款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0	12,561.60
其他应付款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183.22	5,5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泸天化宏旭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0.68
其他应付款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
其他应付款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3.95	-
其他应付款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36.10	19,455.00
长期应付款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	73,200.00
应付账款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27	-
其他应付款	四川科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7.82	-
其他应付款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41,726.29	-

报表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计		152,843.75	265,054.4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98,772.4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0%。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四川省古叙煤田观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4.07-2024.12.09	无
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27,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9.12-2023.09.11	由 9 宗土地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反担保，同时子公司泸州力砣实业有限公司 55%股权进行质押反担保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³	16 川煤气化项目 NPB02	50,000.00	30,000.00	差额补足	发行债券期限 7 年	无（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前兑付并摘牌）
	16 川煤气化项目 NPB01	100,000.00	60,000.00	差额补足	发行债券期限 7 年	无（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前兑付并摘牌）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4.12	224.12	商票承兑保证	2020.10.10-2021.04.09	由凤凰台项目对应的土地和在建工程第二顺位抵押
	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商票承兑保证	2020.11.18-2021.11.1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257.00	36,25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06-2022.12.31	由川酒集团提供保证反担保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9.08.27-2031.08.26	无
泸州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0,000.00	抵押担保	2018.06.26-2021.06.25	无

² 四川省古叙煤田观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原为对内担保，后因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出不再并表，形成对外担保，故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³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次担保原为对内担保，后因 2018 年 12 月股权划出不再并表，形成对外担保，故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06.30-2023.06.30	无（主债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偿还结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5.10-2024.05.10	由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3.31-2022.03.30	由泸州两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泸州绿地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6.23-2023.06.22	无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6.12-2030.06.12	由子公司泸州临港产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1.20-2022.12.31	
	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4,573.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18-2025.06.18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8,333.33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9.10-2023.09.10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13,750.00	13,7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02-2022.12.01	无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20-2022.03.1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267.00	267.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6.28-2021.06.27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公司	1,955.00	1,955.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0.09.15-2021.09.14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75.00	13,77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3.17-2022.03.16	无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0.00	4,7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03.11-2022.03.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03.26-2022.03.25	
	泸县元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4.28-2023.04.2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430.00	1,357.5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2.21-2021.12.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	17,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11.16-2021.11.15	

被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6,000.00	39,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15-2025.04.15	由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主债务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偿还结清）
合计		490,308.12	398,772.45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中主要被担保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是否逾期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为项目收益债券提供差额补偿	否	否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56,702.50	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否	否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06.83	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是	否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980.00	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是	否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	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是	否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8,461.12	为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是	否

上述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为煤炭综合开发利用大型国有企业，主要负责煤气化项目的建设运营。

由于煤炭行业属于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目前产能过剩、生产效率低下、环境污染等行业问题较为突出，受此影响，煤气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为煤气化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系为其项目收益债（16 川煤气化项目 NPB01、16 川煤气化项目 NPB02）提供的差额补偿增信。2021 年 4 月 29 日，16 川煤气化项目 NPB01、16 川煤气化项目 NPB02 已完成提前兑付并摘牌，发行人对煤气化项目收益债券的差额补偿职责已经解除，不存在代偿风险。

2.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泸州工投华瑞商贸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6,456.77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建材贸易、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钢管租赁、仓储物流等。

截至 2020 年末，泸州汇鑫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213.06 万元，净资产为 248,366.0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97.75 万元，净利润-2,417.11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净利润为负，未发生实质经营风险。

3.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18,283.25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管理、工业地产建设及管理、贸易服务及经营、配套服务管理和金融投资服务六大业务模块。

截至 2020 年末，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3,569.53 万元，净资产为 668,025.8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974.40 万元，净利润 6,688.21 万元。

4.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泸州航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246,6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为泸州市航空航天产业投资发展、孵化建设及实体产业运营的主体，以“产、城、港”一体化发展模式推进航空航天产业园区建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担保项下的债务已完成全部偿还，发行人对泸州航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职责已经解除，不存在代偿风险。

5.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承载着泸州国家高新区及泸州市的重点工程项目融资、建设和运营职能，主营业务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建筑材料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末，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0,539.08 万元，净资产为 531,380.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766.62 万元，净利润 8,200.57 万元。

6.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4,100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南充商投置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235,325.64 万元，净资产为 47,714.7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04 万元，净利润-3,062.16 万元。由于公司项目结转较少，致使收入较少，净利润为负，未发生实质经营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担保制度，以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国有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整体来看，发行人当前存续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可控。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含未判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内容	判决结果	案件状态
1	中国航空港建设第九工程总队（赖德欣工程队）	四川省宜宾市叙府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求叙府股份支付工程款 4,231,285.00 元，支付逾期工程款利息 764,732.42 元	尚未判决	已支付 300 万元款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内容	判决结果	案件状态
2	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和宁化学	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劳保基金	（2019）宁民终 147 号 （1）和宁化学向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1,823,031.15 元及相应利息； （2）和宁化学退还吉林吉化华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利息 210,202 元，并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相应利息。	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重大承诺

无。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2,512.5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9%，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5,625.38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诉讼冻结、经营保函保证金、贷款保证金、借款质押、大额存单质押、存出担保保证金
应收账款	5,865.00	质押借款
存货	104,679.59	抵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66.57	融资担保物
长期股权投资	391,652.45	担保、质押及抵押借款、融资担保物
投资性房地产	96,099.47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
固定资产	180,930.70	抵押借款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3,493.39	担保、质押及抵押借款
合计	1,132,512.5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上海新世纪	2021-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06-2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7-10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0-06-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9-06-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06-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8-04-02	AA	稳定	首次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348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含）以下等

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公司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占比较高，化肥化工产品销售易受行业景气度影响，且医疗、酒类销售等业务处于培育阶段，营业收入易呈现波动性，收入结构尚待优化；

2. 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3. 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债务率水平较高，面临较大的短期偿付压力；

4. 泸州市存在多家基础设施建设类主体，公司的区域专营地位及可获得的外部支持相对有限。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多家金融机构共取得授信额度 160.9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6.16 亿元，剩余额度为 34.8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简称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	113,725.00	110,360.64	3,364.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8,000.00	8,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3,502.29	43,502.2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8,000.00	4,000.00	4,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行	1,165.54	1,165.54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6,000.00	16,000.00	-

银行名称	银行简称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0	5,000.00	-
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阳农商行	10,000.00	6,492.00	3,50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6,544.83	16,544.8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00.00	174,500.00	25,5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	38,000.00	38,000.00	-
泸县元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泸县元通村镇银行	980.00	980.00	-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农商行	47,400.00	47,400.00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	176,120.00	176,120.00	-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农商行	200.00	2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6,668.71	85,578.71	1,09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5,000.00	-
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江农商行	7,000.00	7,000.00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	120,000.00	26,000.00	94,00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120,000.00	72,000.00	4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8,938.16	22,538.16	6,400.00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农商行	4,900.00	4,900.00	-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	3,500.00	3,500.00	-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	1,000.00	1,000.00	-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	1,990.00	1,99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000.00	5,400.00	1,600.0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泰银行	2,000.00	2,000.00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8,000.00	8,0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80,000.00	82,790.00	97,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3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	4,800.00	4,8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9,864.31	79,864.31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90,000.00	43,670.00	46,3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4,300.00	11,300.00	3,0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120,000.00	116,000.00	4,000.00

银行名称	银行简称	综合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合计	1,609,598.84	1,261,596.48	348,002.36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泸天化集团 2020 年 11 月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泸天化集团有两笔银行贷款欠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尚未结清内容	欠息余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锦江支行	借款利息	375.9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锦江支行	欠息违约金	95.88
合计		471.81

根据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成都农商银行锦江支行对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在法院受理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时视为到期并应停止计算利息，成都农商银行锦江支行计算并扣划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不符合法律规定，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返还。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征信报告中反映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欠付的银行计算的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不属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违约行为。”

上述贷款系委托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展”）通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锦江支行向泸天化集团发放的委托贷款。根据泸天化集团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上述两笔银行贷款欠息已结清，泸天化集团不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

根据泸天化股份 2020 年 10 月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泸天化股份有一笔银行贷款欠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尚未结清内容	欠息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借款利息	1,157.00

合计		1,157.00
----	--	----------

根据泸天化股份出具的说明，泸天化股份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开展的融资-商票保贴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泸天化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进入重整程序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报了上述债权，泸天化股份已根据重整计划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完成相关债权清偿，对于破产申请受理后形成的欠息不属于违约行为，泸天化股份主观上不存在恶意拖欠的行为。

根据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出具的说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申报的债权已全获清偿，对于进入重整期间后的融资利息泸天化股份无清偿义务，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将向对应的其他债务人追偿。

根据泸天化股份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上述银行贷款欠息已结清，泸天化股份不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

以上欠息均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不予计息的情况，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违约行为，对本期债券发行无实质影响。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债券均按时付息，不存在逾期偿付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泸工 01	2020.11.20	2023.11.20	2025.11.20	3+2	10.00	6.50	10.00	存续
2	19 泸工 01	2020.07.23	-	2022.11.28	3	10.00	7.00	10.00	存续
3	18 泸工 02	2018.11.08	2021.11.08	2023.11.08	3+2	6.00	7.50	6.00	存续
4	18 泸工 01	2018.09.26	2021.09.26	2023.09.26	3+2	9.00	7.40	9.00	存续
5	16 泸工债	2016.03.25	-	2021.03.25	5	10.00	5.39	-	已偿还
6	15 泸工投	2015.11.12	-	2018.11.12	3	10.00	7.20	-	已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公司债券小计						55.00			
7	20 泸州工投 MTN001	2020.07.23	2023.07.23	2025.07.23	3+2	10.00	5.88	10.00	存续
8	16 泸州工投 CP001	2016.10.21	-	2017.10.21	1	10.00	4.00	-	已偿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00			
9	18 泸工投债	2018.04.12	-	2025.04.12	7	10.40	7.20	8.32	存续
企业债券小计						10.40			
合计						85.4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泸工 01	2020.11.20	2023.11.20	2025.11.20	3+2	10.00	6.50	10.00	存续
2	19 泸工 01	2020.07.23	-	2022.11.28	3	10.00	7.00	10.00	存续
3	18 泸工 02	2018.11.08	2021.11.08	2023.11.08	3+2	6.00	7.50	6.00	存续
4	18 泸工 01	2018.09.26	2021.09.26	2023.09.26	3+2	9.00	7.40	9.0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35.00			
5	20 泸州工投 MTN001	2020.07.23	2023.07.23	2025.07.23	3+2	10.00	5.88	10.00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0			
6	18 泸工投债	2018.04.12	-	2025.04.12	7	10.40	7.20	8.32	存续
企业债券小计						10.40			
合计						55.40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测算基准日，若发行人足额发行本次 10 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累计发行的尚在存续期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6.04%，发行规模合理。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项目审批决议（天府增项审[2020]64 号）”审批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成立日期：2017-08-28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原名“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保证人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2020 年 8 月 24 日，保证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四川省政府主导设立的省级信用增进公司，保证人以支持全省企业拓宽债券融资渠道为经营目标，在品牌建设和业务开展中获得了四川省政府较大的支

持。保证人目前与五大国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具有债券主承资格的银行，以及中信证券、国泰君安、招商证券等大型证券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项目渠道已初步建立。保证人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为四川省内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旗下子公司数量众多，且业务范围较广。同时，依靠其政府背景，保证人与四川省内各级政府保持着良好的沟通联系，有利于其平台公司增信业务的开展。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府信用增进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CDAA20045 号），天府信用增进公司 2020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表：2020 年度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	772,679.66
负债总额	150,659.82
所有者权益	622,019.84
营业收入	89,955.01
净利润	57,6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3.57
流动比率	53.59
速动比率	53.59
资产负债率	19.50
净资产收益率	10.8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 2020 年末，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50%，流动比率为 53.59，速动比率 53.59，总资产 772,679.66 万元，净资产 622,019.8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57,659.14 万元。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在发行人偿还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人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增信业务规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末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增信业务责任余额为 372.08 亿元。

（五）担保人最近一年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增信业务规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2020 年末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增信业务责任余额为 372.08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598.20%。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

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天府信用增进公司的信用增进责任项下的本金及利息以本期债券的实际募集金额及其相应票面利息为准。

（二）担保期限

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兑付日起两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天府信用增进公司承担本函规定的责任，则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将免除相应责任。

（三）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本期债券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项下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向债券持有人的兑付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在兑付日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将本期债券本金和当期应付利息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持有人，则天府信用增进公司在本期债券兑付日代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当期应付未付的票面利息。

（五）发行人、保证人、发行人与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

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不对担保函进行修改、变更、解除或终止。

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发生变更时，须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书面同意后，天府信用增进公司继续承担本函项下的相应责任，未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书面同意，天府信用增进公司不承担本函项下任何责任。

因本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当向天府信用增进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

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定期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将披露在存续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所有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持续披露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四）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具体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详见本章节“（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公司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及时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3.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用类债券定期报告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主要负责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基础材料，按要求编制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 集团财务管理部将经相关部室确认后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审核，并报集团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公司监事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财务管理部将经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书面确认的定期报告提交至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团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临时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和主要责任部门，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临时披露事项的汇总、报告的编制、中介机构的沟通等事项，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临时报告的审核、与媒体的沟通等事项。

集团相关部室作为临时报告信息收集的责任部门，应根据《信息披露事项目录及责任分工》实时掌握并收集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事项信息，负责组织研判相关事项是否触发信息披露规则，并报分管领导审查确认。

临时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 集团相关部室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报部室分管领导，同时报送集团财务管理部；
2. 集团财务管理部在承销机构协助下，编制临时报告草案，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
3. 集团财务管理部将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的临时公告初稿依次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通过后，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发布。

相关责任部门每月对本月重大事项是否按规定披露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次月两个工作日内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后通过 OA 系统报送。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松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室、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列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收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咨询，如有必要可组织会议进行讨论。

公司各部室、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若发行人放弃赎回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经营性现金流入是偿债的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82,781.61 万元、2,460,529.45 万元、2,945,336.52 万元和 552,987.2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二）投资收益现金流入是偿债资金来源的有益补充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569.25 万元、8,644.02 万元、9,255.80 万元和 541.94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收益现金流入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现金分红；2019 年度投资收益

现金流入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减持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到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持有较多股权资产，未来该部分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分红和处置收益，可作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有益补充。

（三）稳定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有力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852.84 万元、2,371,544.80 万元、2,642,270.52 万元和 440,415.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455.32 万元、16,201.52 万元、67,883.69 万元和-2,843.6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和医药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状态，新增的化肥化工业务等也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收益，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整体而言，发行人稳定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政府补助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了持续的资金支持

发行人作为泸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在资金方面得到了股东的持续补助。发行人 2018-2020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813.17 万元、38,809.22 万元和 11,741.54 万元，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4,384.4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99,659.94 万元（其中受限部分 315,625.38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868.30 万元，应收账款 236,202.49 万元（其中受限部分 5,865.00 万元），预付账款 189,769.3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14,735.51 万元，存货 475,783.63 万元（其中受限部分 104,679.5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130,956.50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

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流动资产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已发行过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多期直接融资品种，同时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整体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债权人会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利息、回售本金和相应利息及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上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

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1.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2.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2.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2.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2.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2.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2.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2.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1 条的约定。

2.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2.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3.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3.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3.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3.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3.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3.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3.1.9 召集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召集人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3.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3.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3.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①至⑤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

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②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③会议议程；

④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⑤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⑥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4.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④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4.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 特别约定

(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5.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 简化程序

5.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1.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3.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3.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5.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5.2.1 条第①项至③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5.2.1 条第④项至⑥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6. 附则

6.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6.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6.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姚广、张开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

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 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 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 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就该等事项加盖单位公章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

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 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法定代表人：谭光军

联系电话：0830-2274928/0830-2278926

传真：0830-2274928

有关经办人员：陈盼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宋颐岚、舒翔、姚广、张开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028-62088066

传真：028-62088111

主办律师：贺云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负责人：李武林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勇军、吴良辉、刘小平、郑秀云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有关经办人员：张青源、吴奉颖

（六）增信机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联系电话：028-86057703

传真：028-85560376

有关经办人员：林宇峰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2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廖光武

联系电话：0830-3623122

传真：0830-3623122

有关经办人员：范润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谭光军

谭光军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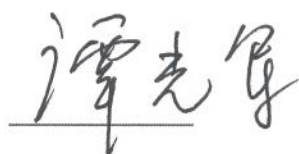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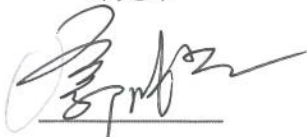
谭光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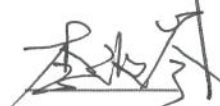
潘建华



杨荣贵



郭晓光



李海琴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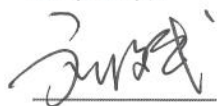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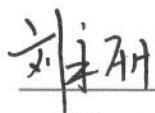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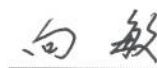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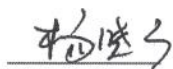
刘永丽



向敏



刘孝全



杨晓琴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三)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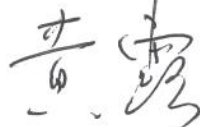
周峰



刘汉良



刘奇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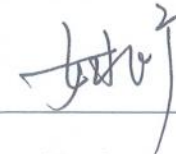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舒 翔


姚 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ujun)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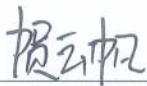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 理 汴州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1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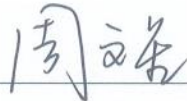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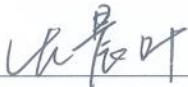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贺云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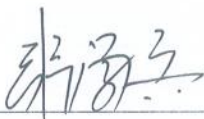


周文星



沈晨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勇军】



【吴良辉】



【刘小平】



【郑秀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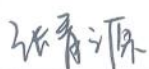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4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青源



吴奉颖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俞春江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监俞春江（身份证号：330224197908284112）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同类转授权同时取消。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泸天化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白酒投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港投集团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法律意见书；

（五）募集说明书；

（六）资信评级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八）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天府增进出具的担保协议及担保函；

（十一）天府增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联系人：陈盼

联系电话：0830-2274928/0830-2278926

传真：0830-2274928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姚广、张开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